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9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达股份”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财通证券”）、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配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配股说明书中对问询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问询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时，考虑到配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进行适当合并、简略，并按照配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4、本回复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引用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用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回复的内容按如下字体列示：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对问题的回答 | 宋体、不加粗 |
| 对配股说明书内容的修改、补充以及对回复的修订 | 楷体、加粗 |
| 对配股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 楷体、不加粗 |

目 录

| | |
|-------------|-----|
| 问题 1: | 3 |
| 问题 2: | 35 |
| 问题 3: | 44 |
| 问题 4: | 60 |
| 问题 5: | 82 |
| 问题 6: | 96 |
| 问题 7: | 106 |
| 问题 8: | 111 |
| 其他问题..... | 115 |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 2021 年末, 发行人全口径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958,926.57 万元, 2021 年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长 62.84%, 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39.75%; 发行人 2021 年逾期应收账款 253,777.90 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重为 54.87%, 逾期原因为风电抢装潮后部分业主融资进度慢于预期。2021 年末, 发行人坏账准备金额为 21,815.30 万元, 较 2020 年度 2,350.91 万元增幅较大, 原因为发行人对 2019、2020 年客户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14,255.17 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 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后不再执行固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电气风电也基于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但发行人逾期 2 年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电气风电; 金风科技和明阳智能基于一般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方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选择在 2021 年 10 月起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原因和测算过程, 结合逾期账龄对应的金额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详细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净利润的影响额, 说明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合理; (2) 发行人逾期 2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的合理性, 应收款项迁徙率确定依据、可比公司相关参数设置及差异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设置是否合理; (3) 结合公司行业背景、业务开展模式、2021 年新增客户及新签订单情况, 说明最近一期应收账款金额较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并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等情况说明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4)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计提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风电抢装业主方融资情况等, 说明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以前年度是否出现不利变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机国能销售交易情况, 对中机国能全额计提坏账应收款所对应的销售产品类型、合同时间、信用政策等情况, 是否较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销售前是否对该公司付款能力进行评估, 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4) 中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 (1): 选择在 2021 年 10 月起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原因和测算过程, 结合逾期账龄对应的金额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详细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净利润的影响额, 说明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合理;

回复:

一、公司选择在 2021 年 10 月起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原因

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 客户结构进一步多样化,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 公司将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 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格或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的重估和调整”; 第九条规定“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根据证监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案例解析 (2020 版)》, 随着信息和经验的积累, 企业逐渐发现原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已经不够准确, 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的情况下, 为方便实务操作, 新会计估计可以最早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使用。根据公开信息披露, 部分上市公司在实务操作中也是按此执行, 如北信源 (SZ300352) 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进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时,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的会计估计; 勤设股份 (SH603458) 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变更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时,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的会计估计。因此, 公司选择在最新季报公告的次月 2021 年 10 月起开始适用新会计估计, 符合相关规定。

此外，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数为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与年初的坏账准备余额之差，因此无论公司在年度何时点执行新的应收账款会计估计，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均是根据最新的计提比例计算，对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数不变。即公司 2021 年度适用新会计估计的时点对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1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同时，因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在 2021 年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会影响 2019 年、2020 年等以前年度的净利润。

变更前，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未逾期 | 0.00% |
| 逾期 0-6 个月（含,下同） | 0.50% |
| 逾期 7-12 个月 | 4.00% |
| 逾期 1-2 年 | 10.00% |
| 逾期 2-3 年 | 25.00% |
| 逾期 3-4 年 | 50.00% |
| 逾期 4-5 年 | 80.00% |
| 逾期 5 年以上 | 100.00% |

变更后，公司不再执行固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在设立逾期账龄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确定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过程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使用简化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公司根据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区分不同业务风险特征，基于近三年平均迁徙率计算各账龄段应收账款迁徙率，综合考虑前瞻性

信息调整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以此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如下：

步骤一：区分风险特征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逾期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认定的客户，考虑到其显著不同于正常客户的风险特征，公司单独对其计提减值损失，不纳入迁徙率模型。

步骤二：统计应收账款历史回收率，计算平均迁徙率

公司统计近三年各逾期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下一年度的收款情况结合前瞻性信息，计算确定迁徙率。

步骤三：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账龄均是从一年以内逐年向后迁徙形成的，故利用每一个账龄阶段向高一账龄阶段的迁徙率×高一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确定该账龄阶段的历史损失率。最终计算出的2021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下表：

| 账龄 | 2018年-2019年迁徙率 | 2019年-2020年迁徙率 | 2020年-2021年迁徙率 | 近三年平均迁徙率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公司坏账比例计提比例 |
|--------|----------------|----------------|----------------|----------|---------|------------|
| 未逾期 | 26.15% | 29.16% | 78.57% | 44.63% | 0.39% | 0.39% |
| 逾期1年以内 | 12.69% | 18.55% | 21.19% | 17.47% | 0.87% | 0.87% |
| 逾期1-2年 | 0.00% | 4.26% | 18.14% | 7.47% | 4.96% | 4.96% |
| 逾期2-3年 | 76.09% | 100.00% | 100.00% | 92.03% | 66.35% | 66.35% |
| 逾期3-4年 | 100.00% | 16.30% | 100.00% | 72.10% | 72.10% | 72.10% |
| 逾期4-5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逾期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迁徙率=1-次年回收率。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净利润的影响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含列报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部分）余额为980,741.87万元，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1,815.30万元。若按照原会计估计，计提

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1,180.75 万元。因此变更会计估计后将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634.54 万元，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减少 475.91 万元（158.64 万元为所得税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后计算的应收账款预计损失金额及变动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 2021.12.31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差异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689,945.31 | 6,925.58 | 683,019.72 | 6,481.62 | 683,463.69 | -443.97 |
| | 合同资产 | 25,371.54 | - | 25,371.54 | 98.95 | 25,272.59 | 98.9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 251,169.85 | - | 251,169.85 | 979.56 | 250,190.29 | 979.56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应收账款 | 14,255.17 | 14,255.17 | - | 14,255.17 | - | - |
| 合计 | | 980,741.87 | 21,180.75 | 959,561.11 | 21,815.30 | 958,926.57 | 634.54 |

1、采用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及预期信用失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逾期信用损失计提差异 |
|--------------|-------------|-------------------|------------|-----------------|------------|-----------------|---------------|
| | |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 | |
| 应收账款 | 未逾期 | 436,167.42 | - | - | 0.39 | 1,701.05 | 1,701.05 |
| | 逾期 6 个月内 | 153,216.12 | 0.5 | 766.08 | 0.87 | 1,332.98 | 566.90 |
| | 逾期 6 个月-1 年 | 73,377.27 | 4.00 | 2,935.09 | 0.87 | 638.38 | -2,296.71 |
| | 逾期 1 至 2 年 | 24,927.20 | 10.00 | 2,492.72 | 4.96 | 1,236.39 | -1,256.33 |
| | 逾期 2 至 3 年 | 2,034.15 | 25.00 | 508.54 | 66.35 | 1,349.66 | 841.12 |
| | 逾期 5 年以上 | 223.16 | 100.00 | 223.16 | 100.00 | 223.16 | - |
| 合同资产 | 未逾期 | 25,371.54 | - | - | 0.39 | 98.95 | 98.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 未逾期 | 251,169.85 | - | - | 0.39 | 979.56 | 979.56 |
| 合计 | | 966,486.70 | — | 6,925.58 | — | 6,481.62 | 634.54 |

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公司的合同资产（含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的合同资产）均参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因合同资产为未逾期的质保金（在其到期后转入应收账款列示），在变更之前按照未逾期部分的应收账款

执行，坏账计提比例为 0%；在变更之后按照迁徙率模型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如 2021 年末合同资产按照未逾期部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0.39%。

变更后公司逾期 6 个月至 1 年、逾期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变更前减少，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1)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具有科学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逾期 6 个月以上至逾期 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变更前少系因为对应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变更后，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后得出，该方法在计算过程中使用了各报告期间的回款、损失情况等数据，具有科学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外，经检索上市公司公告，有多家上市公司使用此方法计算。

(2) 公司极少有应收账款逾期 2 年无法收回的情形发生，因此逾期 6 个月以上至逾期 2 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预期信用损失率低，导致坏账准备余额低

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至 420,588.10 万元、591,216.04 万元和 980,741.87 万元，但逾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并未大幅增长，各期余额分别为 318.74 万元、281.37 万元和 2,257.3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0.08%、0.05%和 0.23%，占比极低，公司极少有应收账款逾期 2 年无法收回的情形，因此公司逾期 6 个月以上至逾期 2 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

(3) 若逾期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转入下一阶段账龄（即逾期 2-3 年），按照更高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更高金额的坏账准备，以此保障公司财务处理的谨慎性。

举例如下：假设公司有一笔为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变更前后两种方法下在各账龄生命周期需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周期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差异 |
|------|-----|-----|----|
|------|-----|-----|----|

|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余额 | 逾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余额 | (变更后-变更前) |
|----------|---------|----------|---------|----------|-----------|
| 未逾期 | - | - | 0.39% | 3.90 | 3.90 |
| 逾期6个月内 | 0.5% | 5.00 | 0.87% | 8.70 | 3.70 |
| 逾期6个月-1年 | 4.00% | 40.00 | 0.87% | 8.70 | -31.30 |
| 逾期1至2年 | 10.00% | 100.00 | 4.96% | 49.60 | -50.40 |
| 逾期2至3年 | 25.00% | 250.00 | 66.35% | 663.50 | 413.50 |
| 逾期3至4年 | 50.00% | 500.00 | 72.10% | 721.00 | 221.00 |
| 逾期4至5年 | 80.00% | 800.00 | 100.00% | 1,000.00 | 200.00 |
| 逾期5年以上 | 100.00%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 |

可以看出，变更后的方法下，未逾期、逾期6个月以内、逾期2至3年、逾期3至4年、逾期4至5年的坏账准备余额均高于变更前的方法。

此外，若公司当年回款情况较上年差，意味着公司回款风险增大，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的下一年度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将提高。若按原方法则无法反映此风险。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及预期信用损失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逾期信用损失计提差异 |
|--------------|-----------|------------|-----------|------------|-----------|------------|
| |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预期信用损失 | |
|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4,255.17 | 100.00 | 14,255.17 | 100.00 | 14,255.17 | - |

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当期净利润475.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影响金额 |
|------------|------------------------|
| 逾期信用损失计提差异 | 634.54 |
| 所得税的影响 | -158.64 |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475.91 (新会计估计利润减少数) |

四、测算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比例对2022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金额

在公司2022年的收入增长率为0%、10%、20%、30%的情形下（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

担赔偿责任)，假设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增长速度与收入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明细 | 2022 年收入 增长 0% | 2022 年收入 增长 10% | 2022 年收入 增长 20% | 2022 年收入 增长 30% |
|---------------------------|-------------------|--------------------|--------------------|--------------------|
| 2021 年营业收入 | 1,604,065.61 | 1,604,065.61 | 1,604,065.61 | 1,604,065.61 |
| 测算 2022 年营业收入 | 1,604,065.61 | 1,764,472.17 | 1,924,878.73 | 2,085,285.29 |
| 2021 年应收账款（含质保金） 余额 | 980,741.87 | 980,741.87 | 980,741.87 | 980,741.87 |
| 测算 2022 年应收账款（含质保金） 余额 | 980,741.87 | 1,078,816.06 | 1,176,890.24 | 1,274,964.43 |

以下根据 2021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假定的 2022 年应收账款不同增长速度形成的余额等，测算 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以及变更会计估计对 2022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的影响：

1、计算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于 2022 年末使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采用近三年平均应收账款迁徙率进行测算，测算时假设 2021 年应收账款迁徙率与 2020 年应收账款迁徙率保持一致。最终计算出的 2022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2019 年 -2020 年 迁徙率 | 2020 年 -2021 年迁 徙率 | 2021 年 -2022 年迁 徙率 | 近三年平 均迁徙率 | 2022 年 预期信 用损失 率 | 2022 年公 司坏账比 例计提比 例 | 2021 年坏 账计提比 例 |
|----------|--------------------------|--------------------------|--------------------------|--------------|---------------------------|------------------------------|----------------------|
| 未逾期 | 29.16% | 78.57% | 78.57% | 62.10% | 1.23% | 1.23% | 0.39% |
| 逾期 1 年以内 | 18.55% | 21.19% | 21.19% | 20.31% | 1.98% | 1.98% | 0.87% |
| 逾期 1-2 年 | 4.26% | 18.14% | 18.14% | 13.51% | 9.74% | 9.74% | 4.96% |
| 逾期 2-3 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72.10% | 72.10% | 66.35% |
| 逾期 3-4 年 | 16.30% | 100.00% | 100.00% | 72.10% | 72.10% | 72.10% | 72.10% |
| 逾期 4-5 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逾期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上表中，因 2021 年公司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回款进度较以前略有变慢，测算时假定 2022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维持 2021 年状况，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式计算出的 2022 年坏账计提比例普遍提高，如逾期一年以内的从 2021 年的 0.87% 提高到 2022 年 1.98%，逾期 1-2 年的则从 4.96% 提高到 9.74%。

2、测算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变更前后的差异

测算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需要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三项数据。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假设与测算过程参见前文。在测算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时需考虑应收账款的迁徙情况以及回收情况，如 2022 年末逾期 2-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2021 年末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1-该款项在 2022 年的回收率)，2022 年末逾期 3-4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2021 年末逾期 2-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1-该款项在 2022 年的回收率)。在该计算过程中，假设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次年回收率与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次年回收率一致。但因 2022 年末逾期 1 年以内(含逾期 6 个月以内，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应收账款，有可能来自 2021 年末“未逾期”部分，也有可能为 2022 年当年新增的应收账款，无法准确区分具体账龄，因此，测算时 2022 年末“未逾期”、“逾期 6 个月以内”、“逾期 6 个月-1 年”三者的账龄分布结构参照 2021 年末执行。按此测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坏账准备金额及变更前后的金额差异如下：

(1) 收入增长 0%

| 账龄 | 账面余额 (万元) | 账面余额 在各账龄 的分布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后坏 账差异(万 元) |
|-------------|--------------|---------------------|---------------|--------------|---------------|--------------|----------------------|
| | | | 坏账计提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 坏账计提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 |
| 未逾期 | 690,715.43 | 71.47% | 0.00 | 0.00 | 1.23 | 8,495.80 | 8,495.80 |
| 逾期 6 个月内 | 148,488.04 | 15.36% | 0.5 | 742.44 | 1.98 | 2,940.06 | 2,197.62 |
| 逾期 6 个月-1 年 | 71,112.93 | 7.36% | 4.00 | 2,844.52 | 1.98 | 1,408.04 | -1,436.48 |
| 逾期 1 至 2 年 | 49,391.62 | 5.11% | 10.00 | 4,939.16 | 9.74 | 4,810.74 | -128.42 |
| 逾期 2 至 3 年 | 4,521.37 | 0.47% | 25.00 | 1,130.34 | 72.10 | 3,259.91 | 2,129.56 |
| 逾期 3 至 4 年 | 2,034.15 | 0.21% | 50.00 | 1,017.07 | 72.10 | 1,466.62 | 449.55 |
| 逾期 4 至 5 年 | 0.00 | 0.00% | 80.00 | 0.00 | 100.00 | 0.00 | 0.00 |
| 逾期 5 年以上 | 223.16 | 0.02% | 100.00 | 223.16 | 100.00 | 223.16 | 0.00 |
| 合计 | 966,486.70 | 100.00% | — | 10,896.69 | — | 22,604.32 | 11,707.63 |

注：不包括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下同。

(2) 收入增长 10%

| 账龄 | 账面余额 (万元) | 账面余额 在各账龄 的分布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后坏 账差异(万 元) |
|----------|--------------|---------------------|----------------|--------------|----------------|--------------|----------------------|
| | | | 坏账计提 比例 (%) | 坏账准备(万 元) | 坏账计提 比例 (%) | 坏账准备 (万元) | |
| 未逾期 | 765,130.61 | 71.87% | 0.00 | 0.00 | 1.23 | 9,411.11 | 9,411.11 |
| 逾期6个月内 | 164,485.61 | 15.45% | 0.5 | 822.43 | 1.98 | 3,256.81 | 2,434.39 |
| 逾期6个月-1年 | 78,774.38 | 7.40% | 4.00 | 3,150.98 | 1.98 | 1,559.73 | -1,591.24 |
| 逾期1至2年 | 49,391.62 | 4.64% | 10.00 | 4,939.16 | 9.74 | 4,810.74 | -128.42 |
| 逾期2至3年 | 4,521.37 | 0.42% | 25.00 | 1,130.34 | 72.10 | 3,259.91 | 2,129.56 |
| 逾期3至4年 | 2,034.15 | 0.19% | 50.00 | 1,017.07 | 72.10 | 1,466.62 | 449.55 |
| 逾期4至5年 | 0.00 | 0.00% | 80.00 | 0.00 | 100.00 | 0.00 | 0.00 |
| 逾期5年以上 | 223.16 | 0.02% | 100.00 | 223.16 | 100.00 | 223.16 | 0.00 |
| 合计 | 1,064,560.89 | 100.00% | — | 11,283.14 | — | 23,988.08 | 12,704.94 |

(3) 收入增长 20%

| 账龄 | 账面余额 (万元) | 账面余额 在各账龄 的分布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后坏 账差异(万 元) |
|----------|--------------|---------------------|----------------|--------------|----------------|--------------|----------------------|
| | | | 坏账计提 比例 (%) | 坏账准备(万 元) | 坏账计提 比例 (%) | 坏账准备 (万元) | |
| 未逾期 | 839,545.78 | 72.21% | 0.00 | 0.00 | 1.23 | 10,326.41 | 10,326.41 |
| 逾期6个月内 | 180,483.17 | 15.52% | 0.5 | 902.42 | 1.98 | 3,573.57 | 2,671.15 |
| 逾期6个月-1年 | 86,435.83 | 7.43% | 4.00 | 3,457.43 | 1.98 | 1,711.43 | -1,746.00 |
| 逾期1至2年 | 49,391.62 | 4.25% | 10.00 | 4,939.16 | 9.74 | 4,810.74 | -128.42 |
| 逾期2至3年 | 4,521.37 | 0.39% | 25.00 | 1,130.34 | 72.10 | 3,259.91 | 2,129.56 |
| 逾期3至4年 | 2,034.15 | 0.17% | 50.00 | 1,017.07 | 72.10 | 1,466.62 | 449.55 |
| 逾期4至5年 | 0.00 | 0.00% | 80.00 | 0.00 | 100.00 | 0.00 | 0.00 |
| 逾期5年以上 | 223.16 | 0.02% | 100.00 | 223.16 | 100.00 | 223.16 | 0.00 |
| 合计 | 1,162,635.07 | 100.00% | — | 11,669.58 | — | 25,371.83 | 13,702.25 |

(4) 收入增长 30%

| 账龄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后坏 |
|----|------|------|-----|-----|-------|
|----|------|------|-----|-----|-------|

| | (万元) | 在各账龄的分布 | 坏账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万元) | 坏账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万元) | 账差异(万元) |
|----------|--------------|---------|------------|-----------|------------|-----------|-----------|
| 未逾期 | 913,960.96 | 72.50% | 0.00 | 0.00 | 1.23 | 11,241.72 | 11,241.72 |
| 逾期6个月内 | 196,480.73 | 15.58% | 0.5 | 982.40 | 1.98 | 3,890.32 | 2,907.91 |
| 逾期6个月-1年 | 94,097.28 | 7.46% | 4.00 | 3,763.89 | 1.98 | 1,863.13 | -1,900.77 |
| 逾期1至2年 | 49,391.62 | 3.92% | 10.00 | 4,939.16 | 9.74 | 4,810.74 | -128.42 |
| 逾期2至3年 | 4,521.37 | 0.36% | 25.00 | 1,130.34 | 72.10 | 3,259.91 | 2,129.56 |
| 逾期3至4年 | 2,034.15 | 0.16% | 50.00 | 1,017.07 | 72.10 | 1,466.62 | 449.55 |
| 逾期4至5年 | 0.00 | 0.00% | 80.00 | 0.00 | 100.00 | 0.00 | 0.00 |
| 逾期5年以上 | 223.16 | 0.02% | 100.00 | 223.16 | 100.00 | 223.16 | 0.00 |
| 合计 | 1,260,709.26 | 100.00% | — | 12,056.03 | — | 26,755.59 | 14,699.56 |

前述收入假设下2022年的账龄分布如下：

| 账龄 | 2021年账龄分布 | 2022年账龄分布 | | | |
|--------|-----------|-----------|---------|---------|---------|
| | | 收入增长0% | 收入增长10% | 收入增长20% | 收入增长30% |
| 未逾期 | 73.74% | 71.47% | 71.87% | 72.21% | 72.50% |
| 逾期1年以内 | 23.45% | 22.72% | 22.85% | 22.96% | 23.05% |
| 逾期1至2年 | 2.58% | 5.11% | 4.64% | 4.25% | 3.92% |
| 逾期2至3年 | 0.21% | 0.47% | 0.42% | 0.39% | 0.36% |
| 逾期3至4年 | 0.00% | 0.21% | 0.19% | 0.17% | 0.16% |
| 逾期4至5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逾期5年以上 | 0.02% | 0.02% | 0.02% | 0.02% | 0.02%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假设2022年应收账款与2021年无明显差异，根据测算2022年末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2021年末不会大幅增加，逾期1至2年的占比会有所增长。同时根据测算，2022年末坏账计提比例将较变更前提高，在收入增长0%、10%、20%、30%情况下，变更会计估计后2022年末准备金额将较变更前分别增加11,707.63万元、12,704.94万元、13,702.25万元和14,699.56万元。公司变更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更为谨慎，不存在通过调节会计估计调增未来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各期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和回款、历史损失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过程合理、

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1 (2)：发行人逾期 2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的合理性，应收款项迁徙率确定依据、可比公司相关参数设置及差异情况，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设置是否合理；

回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气风电基于逾期账龄分析法以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一致；金风科技和明阳智能基于一般账龄分析法（自然账龄法）以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因计算账龄的方法与公司不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不具备直接的可比性。与发行人同采用逾期账龄组合的电气风电未披露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测算过程、关键参数及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因此，无法做进一步对比。发行人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模型也被部分上市公司使用。同时，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回款情况。从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数（计入当期损益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设置合理。

上文中逾期账龄，是指收入确认后，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天数；未逾期款项是指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该部分款项尚未到收款节点。风力发电机组作为大型设备，客户根据设备生产和安装进度分期付款，主要的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安装调试款（因安装调试由独立的第三方公司负责，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故公司仅有少部分合同在安装调试阶段有收取进度款的约定）、预验收款和质保金等。销售合同约定业主应在风电机组达到约定状态的一定期限内支付相关款型，一般是 30 天。根据销售合同，到货款需在风电机组交货后，取得业主的交货验收证书后 30 天内支付；安装调试款在风电机组完成安装验收后，取得安装调试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预验收款在风电机组试运行通过后，取得预验收证书后 30 天内支付；质保金则在机组最终验收完成后，取得终验证证书后 30 天内支付。若超过前述约定的收款节点未收款即被认定为逾期，超过天数即为逾期账龄。需要注意的是，因安装调试并非公司负责，实际操作时，公司将安装调试款的逾期定义为取得预验收证书后 30 天内未支付。

自然账龄（初始账龄），是指收入确认以来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时间长度，不考虑各阶段的款项性质，即无论是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还是预验收款和质保金均以收入确认为起点确定账期。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比如下：

| 基于逾期账龄 | | | 基于自然账龄 | | |
|--------|---------|--------|--------|--------|-------------------|
| 账龄 | 运达股份 | 电气风电 | 账龄 | 金风科技 | 明阳智能 ^注 |
| | 2021年 | 2021年 | | 2021年 | 2021年 |
| 未逾期 | 0.39% | 1.41% | 6个月以内 | 0.15% | 1.04% |
| 逾期1年以内 | 0.87% | 5.60% | 6个月至1年 | 1.14% | 2.38% |
| 逾期1至2年 | 4.96% | 9.38% | 1年至2年 | 2.58% | 6.23% |
| 逾期2至3年 | 66.35% | 17.47% | 2年至3年 | 6.06% | 9.79% |
| 逾期3至4年 | 72.10% | 33.89% | 3年至4年 | 13.67% | 17.95% |
| 逾期4至5年 | 100.00% | 54.28% | 4年至5年 | 19.79% | 44.43% |
| 逾期5年以上 | 100.00% | 78.25% | 5年以上 | 66.66% | 90.00% |

注：明阳智能预期信用损失率来源于其高端制造业务板块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气风电基于逾期账龄分析法以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一致；金风科技和明阳智能基于一般账龄分析法以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因计算账龄的方法与公司不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不具备直接的可比性。

与电气风电相比，发行人逾期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但逾期2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远高于该公司。根据电气风电公开信息披露，仅可知电气风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期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无法获取电气风电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测算过程、关键参数及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因此，无法做进一步对比。

发行人逾期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与发行人历史回款情况较好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上无实际坏账发生。但2021年公司逾期1-2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回款进度较以前略有变慢，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测算，若 2022 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维持 2021 年状态，则 2022 年各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为：未逾期 1.23%、逾期 1 年以内 1.98%、逾期 1-2 年 9.74%、逾期 2-3 年 72.10%、逾期 3-4 年 72.10%、逾期 4-5 年和逾期 5 年以上 100%，计提比例与电气风电更为接近。公司现行的坏账计提政策可以动态反映公司的回款风险，较以前相比更为科学、谨慎。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迁徙率确定依据以及合理性

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后得出，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回复第 1 题第(1)问之说明，计算过程中使用了各报告期间的回款、损失情况等数据。

公司采用的迁徙率模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根据公开信息，部分上市公司也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因此，发行人坏账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

三、发行人逾期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公司逾期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与公司逾期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迁徙率较低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420,588.10 万元、591,216.04 万元、980,741.87 万元和 1,106,938.99 万元，增长较快。但公司逾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74 万元、281.37 万元、2,257.31 万元和 3,346.18 万元，并未大幅增长。说明逾期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大，使用较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

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922.28 万元、2,350.91 万元、7,560.13 万元和 11,370.29 万元，远超过逾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也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谨慎。

四、从各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当期计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数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并不低。同时决定应收账款当期坏账准备计提数的重要因素之一为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

以下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数、坏账准备计提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数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金风科技 | 应收账款余额（全口径） | 2,945,184.02 | 2,612,380.69 | 2,056,868.24 |
| | 坏账准备 | 177,631.92 | 124,835.14 | 119,935.67 |
| | 坏账准备占比 | 6.03% | 4.78% | 5.83%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 | -55,675.99 | -6,251.51 | 3,333.64 |
| 明阳智能 | 应收账款余额（全口径） | 1,206,015.19 | 831,104.41 | 748,354.14 |
| | 坏账准备 | 45,038.44 | 30,446.96 | 23,297.48 |
| | 坏账准备占比 | 3.73% | 3.66% | 3.1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 | -14,708.06 | -7,026.80 | -110.39 |
| 电气风电 | 应收账款余额（全口径） | 1,423,727.52 | 1,452,827.62 | 1,143,423.13 |
| | 坏账准备 | 29,719.47 | 30,101.81 | 49,170.20 |
| | 坏账准备占比 | 2.09% | 2.07% | 4.30%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 | 382.34 | 19,068.39 | -0.46 |
| 运达股份 | 应收账款余额（全口径） | 980,741.87 | 591,216.04 | 420,588.10 |
| | 坏账准备 | 21,815.30 | 2,350.91 | 1,922.28 |
| | 坏账准备占比 | 2.22% | 0.40% | 0.46%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 | -19,464.39 | -428.63 | -1,139.79 |

注：1、上表应收账款为包含质保金的全口径的应收账款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为坏账计提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该影响不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利润的影响，负数为计提，减少利润；正数为转回，增加利润。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全口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至 2021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占比与电气风电接近，低于明阳智能和金风科技。2021 年末的坏账准备数据已反映公司在该状态下的坏账风险，不会导致 2019 年、2020 年存在补提风险。

同时根据上表，决定应收账款当期坏账准备计提数的重要因素之一为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若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平稳，则当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也较少，如电气风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导致公司每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超过电气风电、明阳智能（明阳智能仅 2020 年计提额超过公司）。金风科技因业务规模明显大于公司，该项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问题 1 (3): 结合公司行业背景、业务开展模式、2021 年新增客户及新签订单情况, 说明最近一期应收账款金额较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并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率等情况说明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回复:

2021 年末发行人全口径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958,926.57 万元, 同比增长 62.84%, 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39.75%。2021 年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与风电行业分期收款模式、质保金制度、2021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风电机组销售业务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 以及 2020 年行业抢装潮背景下客户付款较好, 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基数较低有关。发行人风电机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 信用政策为客户商务条款, 已在招标条件中约定, 2021 年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21 年同比变动 | 2021 年同比增长率 |
|-------------|---------------------|---------------------|------------|-------------|
| 应收账款净额(全口径) | 958,926.57 | 588,865.13 | 370,061.44 | 62.84% |
| 营业收入 | 1,604,065.61 | 1,147,786.00 | 456,279.61 | 39.75% |

一、2021 年应收账款金额较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一) 风电整机行业的分期收款模式和质保金制度导致收入确认时, 有部分款项尚未到收款节点。在营业收入增长的背景下, 应收账款余额将增长较快

风力发电机组作为大型设备, 客户根据设备生产和安装进度分期付款, 主要的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安装调试款(因安装调试由独立的第三方公司负责, 公司提供技术指导, 故公司仅有少部分合同在安装调试阶段有收取进度款的约定)、预验收款和质保金等。约定了安装调试款的项目, 一般在机组移交后 3-6 个月能收到款项。预验收款在设备完成 240 或 500 小时的试运行并通过业主验收后支付,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约 2-3 个月。质保金则在质保期(一般为 5 年)通过业主终验后收回。在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 仅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达到收款时点, 而安装调试款、预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达到收款条件, 会形成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平均来看, 安装调试款、预验收款和质保金占合同总额的比重在 30%左右。

2021 年发行人收入金额创历史新高，在收入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当年质保期满收回的质保金小于当年销售新增的质保金。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因回款周期较长，会出现跨年现象。因此，如同质保金，在销售规模增长的背景下，也会导致期末应收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增加。

(二) 发行人风电机组销售业务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199,308.72 | 12.60% | 101,741.63 | 8.97% | 66,974.72 | 13.79% |
| 第二季度 | 293,584.61 | 18.56% | 249,324.40 | 21.97% | 79,085.55 | 16.28% |
| 第三季度 | 371,804.25 | 23.50% | 337,932.51 | 29.78% | 122,640.20 | 25.24% |
| 第四季度 | 717,366.78 | 45.34% | 445,597.18 | 39.27% | 217,151.49 | 44.69% |
| 合计 | 1,582,064.36 | 100.00% | 1,134,595.72 | 100.00% | 485,851.9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按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安装调试款、预验收款等分期收款模式结算货款，要求客户在达到收款条件后 30 天内支付。发行人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如前文所述，在分期收款和质保金模式下，对于下半年实现销售的风电机组，期末安装调试款（若有）、预验收款、质保金的应收余额较大。同时，考虑到 30 天的账期以及客户审批流程因素，四季度销售形成的到货款也会增加，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

(三) 2020 年抢装潮背景下，客户回款较好，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基数较低，此因素也拉高了 2021 年应收账款的同比增速。

二、2021 年应收账款金额较收入大幅增长与同行业公司较为可比，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一)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收入增长情况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含质保金）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同比变动额 | 2021年同比增长率 |
|------|------------------|--------------|--------------|-------------|------------|
| 金风科技 |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账面价值） | 2,767,552.10 | 2,496,229.09 | 271,323.01 | 10.87% |
| | 营业收入 | 5,057,072.27 | 5,626,510.54 | -569,438.27 | -10.12%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54.73% | 44.37% | —— | —— |
| 明阳智能 |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账面价值） | 1,160,976.75 | 800,657.44 | 360,319.31 | 45.00% |
| | 营业收入 | 2,715,804.84 | 2,245,698.74 | 470,106.10 | 20.93%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42.75% | 35.65% | —— | —— |
| 电气风电 |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账面价值） | 1,394,008.05 | 1,422,725.81 | -28,717.76 | -2.02% |
| | 营业收入 | 2,397,218.27 | 2,068,541.46 | 328,676.81 | 15.89%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58.15% | 68.78% | —— | —— |
| 运达股份 |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账面价值） | 958,926.57 | 588,865.13 | 370,061.44 | 62.84% |
| | 营业收入 | 1,604,065.61 | 1,147,786.00 | 456,279.61 | 39.75%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59.78% | 51.30% | —— | —— |

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高，且除电气风电外，其余几家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增速均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电气风电因海上风电机组销售业务占比较高，2021年在海上风电抢装潮背景下，应收账款回款较好，导致期末余额较2020年下降。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还受2021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影响。

（二）发行人分期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发行人信用政策在2021年无明显变化

1、2021年，发行人信用政策相比2020年、2019年无明显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明显变化。公司销售以招投标为主，一般情况下，招标采购的客户，信用政策已在其招标条件中约定，发行人变更的可能性较低。

2019-2021年度公司按照销售金额加权平均计算的不同阶段的结算比例如下：

| 期间 | 预付款 | 投料款 | 到货款 | 安装调试款 | 预验收款 | 质保金 | 电量考核款 | 小计 |
|---------------|---------------|---------------|---------------|--------------|---------------|--------------|--------------|----------------|
| 2021年度 | 12.32% | 19.88% | 36.92% | 9.26% | 12.78% | 7.92% | 0.91% | 100.00% |
| 其中:国企 | 13.08% | 19.22% | 39.01% | 8.24% | 12.88% | 7.02% | 0.55% | 100.00% |

| 期间 | 预付款 | 投料款 | 到货款 | 安装调试款 | 预验收款 | 质保金 | 电量考核款 | 小计 |
|----------------|---------------|---------------|---------------|---------------|---------------|--------------|--------------|----------------|
| 民企 | 9.90% | 21.97% | 30.23% | 12.55% | 12.46% | 10.81% | 2.07% | 100.00% |
| 2020 年度 | 10.68% | 26.80% | 26.26% | 17.91% | 7.69% | 8.79% | 1.88% | 100.00% |
| 其中:国企 | 10.84% | 26.46% | 26.68% | 18.21% | 7.96% | 8.27% | 1.58% | 100.00% |
| 民企 | 9.91% | 28.42% | 24.31% | 16.50% | 6.41% | 11.20% | 3.25% | 100.00% |
| 2019 年度 | 11.54% | 18.51% | 40.04% | 5.57% | 14.68% | 7.95% | 1.71% | 100.00% |
| 其中:国企 | 12.04% | 20.06% | 40.87% | 5.12% | 13.37% | 8.00% | 0.55% | 100.00% |
| 民企 | 10.26% | 14.50% | 37.90% | 6.75% | 18.06% | 7.84% | 4.68% | 100.00% |

2、发行人分期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明阳智能在其 2021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反馈意见回复中描述“发行人风机销售业务的付款模式，资金步骤如下：（1）签署合同后客户支付预付款，比例一般为 10%；（2）排产前，客户支付投料款，比例一般为 20%；（3）风机运抵客户项目现场，客户支付到货款，比例一般为 40-50%；（4）发行人风机产品在客户项目上完成预验收后，客户一定信用期内支付预验收款，比例一般为 10-20%；（5）预验收后进入质保期（一般 5 年），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质保金，比例一般为 10%。

电气风电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客户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按预付款、投料款、到货款、预验收款及质保金等支付。

发行人分期收款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金风科技较为一致

2019 至 2021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金风科技 | 2.28 | 3.09 | 2.52 |
| 明阳智能 | 6.07 | 5.31 | 2.05 |
| 电气风电 | 7.29 | 4.47 | 2.81 |
| 行业平均值 | 5.21 | 4.29 | 2.46 |
| 运达股份 | 3.02 | 3.59 | 2.21 |

注：上表均不包含质保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金风科技三年来的变化趋势基本趋同，

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较为接近。明阳智能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可能在于收入确认时点不同，发行人在交货验收时点确认收入，明阳智能晚于发行人，在吊装环节确认收入。因此不考虑其他因素的背景下，在确认收入时，明阳智能的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发行人。电气风电和发行人对预验收款的处理不一致，电气风电将预验收款计入合同资产核算，发行人计入应收账款核算，差异导致电气风电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此外，电气风电因海上风电机组销售业务占比较高，2021年在海上风电抢装潮背景下，应收账款回款较好，也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四）2021年发行人新增客户及新签订单与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变化无关

2021年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且与2020年相比无较大变化。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对前五大客户销售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新增客户及新签订单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风电机组产品良好的性能等，与发行人信用政策无关。发行人风电机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信用政策为客户商务条款，已在招标条件中约定，2021年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以及公司主要客户数量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604,065.61 | 1,147,786.00 |
|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万元） | 1,068,423.63 | 761,453.86 |
|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 66.61% | 66.34% |

问题 1（4）：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计提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风电抢装业主方融资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以前年度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账龄情况较为稳定，并且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 2 年以上的金额较少，占比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损失率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较低，但发行人每年的计提数（计入预计信用损失数，即影响当期利润数）并不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明显变化。2021 年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周期较以前年度略有增长，逾期 1-2 年的金额有所增加，与部分项目业主融资进度较慢有一定关系。但在目前的风电投资环境下，风电场为优质资源，应收账款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式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一、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为稳定，且应收账款逾期 2 年以上的金额一直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发生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低；公司逾期 1 年以内、逾期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以国企客户为主，并且期后回款较好

（一）期末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结构分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考核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列示科目 | 2022.3.31 | | 2021.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未逾期 | 应收账款 | 392,096.88 | 35.88% | 436,167.42 | 45.13% |
| | 合同资产 | 16,902.16 | 1.55% | 25,371.54 | 2.63%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 276,641.36 | 25.32% | 251,169.85 | 25.99% |
| | 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 | - | - | - | - |
| 逾期 1 年以内 | 应收账款 | 333,147.07 | 30.49% | 226,593.39 | 23.45% |
| 逾期 1-2 年 | 应收账款 | 70,550.18 | 6.46% | 24,927.20 | 2.58% |
| 逾期 2-3 年 | 应收账款 | 3,064.81 | 0.28% | 2,034.15 | 0.21% |
| 逾期 3-4 年 | 应收账款 | 58.21 | 0.01% | - | - |
| 逾期 4-5 年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逾期 5 年以上 | 应收账款 | 223.16 | 0.02% | 223.16 | 0.02% |
| 合计 | | 1,092,683.83 | 100.00% | 966,486.70 | 100.00% |

（续上表）

| 项目 | 列示科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未逾期 | 应收账款 | 244,200.69 | 41.30% | 161,845.79 | 38.48% |
| | 合同资产 | 9,391.70 | 1.59%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资产 | 199,779.62 | 33.79% | - | - |
| | 长期应收款-合 同资产 | - | - | 158,799.98 | 37.76% |
| 逾期 1 年以内 | 应收账款 | 130,376.62 | 22.05% | 95,888.87 | 22.80% |
| 逾期 1-2 年 | 应收账款 | 7,186.04 | 1.22% | 3,734.72 | 0.89% |
| 逾期 2-3 年 | 应收账款 | 58.21 | 0.01% | - | - |
| 逾期 3-4 年 | 应收账款 | - | - | 95.58 | 0.02% |
| 逾期 4-5 年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逾期 5 年以上 | 应收账款 | 223.16 | 0.04% | 223.16 | 0.05% |
| 合计 | | 591,216.04 | 100.00% | 420,588.10 | 100.00% |

注：上表应收账款未包括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2022 年 3 月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对中机国能 14,255.17 万元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55.1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分别为 420,588.10 万元、591,216.04 万元、980,741.87 万元和 1,106,938.99 万元，增长较快。公司账龄情况变化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6.24%、76.68%、73.75% 和 62.75%，为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无较大变化。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未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下降系因客户回款主要分布在下半年的影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2.80%、22.05%、23.45% 和 30.49%，其中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无明显变化。公司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因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导致，实质逾期账龄转入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少。2022 年 3 月末，逾期 1 年以内的占比提高系客户回款主要在下半年的影响。

3、公司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0.89%、1.22%、2.58% 和 6.46%，金额分别为 3,734.72 万元、7,186.04 万元、24,927.20 万元和 70,550.18 万元，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中，有部分项目的逾期原因系因业主融资慢于预

期。该类项目一般是民营业主，公司的直接交易对象或是该业主、或是 EPC 总包方，业主计划在风场建成后转让（或部分转让）以筹集资金、获取溢价，风场建设资金的筹集也受转让进度的影响，若进度慢于预期将影响公司的收款。近年来公司此类项目增加导致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但在目前的风电投资环境下，风电资源为稀缺资源，一般情况下，业主决定投建后由公司供货的风电场项目收益相对可观，市场上投资主体较多，业主可以通过转让风电场盘活资金，并取得一定的风场转让溢价，在此过程中，公司货款收回较有保障。

4、公司逾期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74 万元、281.37 万元、2,257.31 万元和 3,346.18 万元，并未大幅增长，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较低。

此外，2022 年一季度末逾期金额高，有部分原因系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的业主或风资源的收购方位于上海，导致付款进度较慢。

（二）公司逾期 1 年以内、逾期 1-2 年客户结构及期后回款分析

1、客户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 1 年以内及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分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客户分类 | 逾期 1 年以内 | | 逾期 1-2 年 | |
|-----------------|------------|--------|-----------|--------|
| | 金额 | 应收占比 | 金额 | 应收占比 |
| 国企客户 | 154,003.11 | 67.96% | 21,170.57 | 84.93% |
| 民企客户 | 72,590.28 | 32.04% | 3,756.63 | 15.07% |

2021 年末，公司逾期 1 年以内及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以国企客户为主，尤其是逾期 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

2、期后回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国企和民企客户在逾期 1 年以内、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在次年的回收情况如下：

（1）2018 年

单位：万元

| 2018 年末账龄分布 |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 | 2019 年收回 | 收回比例 |
|-------------|--------------|-----------|---------|
| 逾期 1 年以内 | 36,703.05 | 32,046.00 | 87.31% |
| 其中：国企 | 34,813.05 | 30,156.00 | 86.62% |
| 民企 | 1,890.00 | 1,890.00 | 100.00% |
| 逾期 1-2 年 | 1,410.04 | 1,410.04 | 100.00% |
| 其中：国企 | 1,410.04 | 1,410.04 | 100.00% |
| 民企 | - | - | - |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 2019 年末账龄分布 |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 | 2020 年收回 | 收回比例 |
|-------------|--------------|-----------|---------|
| 逾期 1 年以内 | 95,888.87 | 78,103.77 | 81.45% |
| 其中：国企 | 71,845.85 | 59,344.31 | 82.60% |
| 民企 | 24,043.02 | 18,759.46 | 78.02% |
| 逾期 1-2 年 | 3,734.72 | 3,575.46 | 95.74% |
| 其中：国企 | 3,688.41 | 3,529.15 | 95.68% |
| 民企 | 46.31 | 46.31 | 100.00% |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 2020 年末账龄分布 |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 | 2021 年收回 | 收回比例 |
|-------------|--------------|------------|--------|
| 逾期 1 年以内 | 130,376.63 | 101,750.51 | 78.04% |
| 其中：国企 | 95,602.19 | 71,771.44 | 75.07% |
| 民企 | 34,774.44 | 29,979.06 | 86.21% |
| 逾期 1-2 年 | 7,186.04 | 5,882.61 | 81.86% |
| 其中：国企 | 3,371.70 | 2,162.64 | 64.14% |
| 民企 | 3,814.34 | 3,719.98 | 97.53%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逾期 1 年以内、逾期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以国企客户为主，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民企客户的融资能力及客户信誉均较好，在逾期 2 年内能收回绝大部分款项。

二、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因质保金需要在 5 年质保期满后 方可收回，为未到期款项，以下在分析期后

回款时，不考虑应收质保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 | 期末余额 | 2020 年回款金额 | 2021 年回款金额 | 2022 年 1-4 月回款金额 | 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 回款比例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704,200.48 | - | - | 159,374.86 | 159,374.86 | 22.63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82,044.72 | - | 159,779.40 | 102,861.40 | 262,640.80 | 68.75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61,788.12 | 196,418.76 | 58,585.30 | 2,396.74 | 257,400.80 | 98.32 |

由上表可知，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末、2020 年末、2019 年末在期后回款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3%、68.75%、98.32%，总体来看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该现象主要与我国风电行业收款周期较长和业务存在季节性相关。风电场的建设存在季节性，公司作为风电整机供应商，产品生产周期与之相适应，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同时由于各年度新增收入对应的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收回周期较长，各年度期末会有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因未到收款时点而尚未收回。在 2020 年、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该现象愈发明显。因此，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主要因收款节点未到，导致期后回款比例降低。

三、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019-2021 年度公司按照销售金额加权平均计算的不同阶段的结算比例如下：

| 期间 | 预付款 | 投料款 | 到货款 | 安装调试款 | 预验收款 | 质保金 | 电量考核款 | 小计 |
|----------------|---------------|---------------|---------------|---------------|---------------|--------------|--------------|----------------|
| 2021 年度 | 12.32% | 19.88% | 36.92% | 9.26% | 12.78% | 7.92% | 0.91% | 100.00% |
| 其中:国企 | 13.08% | 19.22% | 39.01% | 8.24% | 12.88% | 7.02% | 0.55% | 100.00% |
| 民企 | 9.90% | 21.97% | 30.23% | 12.55% | 12.46% | 10.81% | 2.07% | 100.00% |
| 2020 年度 | 10.68% | 26.80% | 26.26% | 17.91% | 7.69% | 8.79% | 1.88% | 100.00% |
| 其中:国企 | 10.84% | 26.46% | 26.68% | 18.21% | 7.96% | 8.27% | 1.58% | 100.00% |
| 民企 | 9.91% | 28.42% | 24.31% | 16.50% | 6.41% | 11.20% | 3.25% | 100.00% |
| 2019 年度 | 11.54% | 18.51% | 40.04% | 5.57% | 14.68% | 7.95% | 1.71% | 100.00% |
| 其中:国企 | 12.04% | 20.06% | 40.87% | 5.12% | 13.37% | 8.00% | 0.55% | 100.00% |

| 期间 | 预付款 | 投料款 | 到货款 | 安装调试款 | 预验收款 | 质保金 | 电量考核款 | 小计 |
|----|--------|--------|--------|-------|--------|-------|-------|---------|
| 民企 | 10.26% | 14.50% | 37.90% | 6.75% | 18.06% | 7.84% | 4.68% | 100.00%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国企、民企客户的结算比例、条件和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客户在达到各收款条件后要求其在 30 天内进行付款。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计提情况

以下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数、坏账准备计提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数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金风科技 | 应收账款余额（全口径） | 2,945,184.02 | 2,612,380.69 | 2,056,868.24 |
| | 坏账准备 | 177,631.92 | 124,835.14 | 119,935.67 |
| | 坏账准备占比 | 6.03% | 4.78% | 5.83%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 | -55,675.99 | -6,251.51 | 3,333.64 |
| 明阳智能 | 应收账款余额（全口径） | 1,206,015.19 | 831,104.41 | 748,354.14 |
| | 坏账准备 | 45,038.44 | 30,446.96 | 23,297.48 |
| | 坏账准备占比 | 3.73% | 3.66% | 3.11% |
| | 坏账计提对当期对利润总额影响数 | -14,708.06 | -7,026.80 | -110.39 |
| 电气风电 | 应收账款余额（全口径） | 1,423,727.52 | 1,452,827.62 | 1,143,423.13 |
| | 坏账准备 | 29,719.47 | 30,101.81 | 49,170.20 |
| | 坏账准备占比 | 2.09% | 2.07% | 4.30%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 | 382.34 | 19,068.39 | -0.46 |
| 运达股份 | 应收账款余额（全口径） | 980,741.87 | 591,216.04 | 420,588.10 |
| | 坏账准备 | 21,815.30 | 2,350.91 | 1,922.28 |
| | 坏账准备占比 | 2.22% | 0.40% | 0.46%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 | -19,464.39 | -428.63 | -1,139.79 |

注：1、上表应收账款为包含质保金的全口径的应收账款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为坏账计提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该影响不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利润的影响，负数为计提，减少利润；正数为转回，增加利润。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全口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至 2021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占比与电气风电接近，低于明阳智能和金风科技。2021 年末的坏账准备数据已反映公司在该状态下的坏账风险，

不会导致 2019 年、2020 年存在补提风险。

同时根据上表，决定应收账款当期坏账准备计提数的重要因素之一为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若应收账款余额较为平稳，则当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也较少，如电气风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导致公司每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超过电气风电、明阳智能（明阳智能仅 2020 年计提额超过公司）。金风科技因业务规模明显大于公司，该项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五、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参数设置合理

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后得出，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回复第 1 题第（1）问之说明，计算过程中使用了各报告期间的回款、损失情况等数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作出的估计。

公司采用的迁徙率模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根据公开信息，部分上市公司也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此外，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如应收中机国能款项，经测试后预计无法收回的，公司已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并积极采取诉讼措施追索债权。

因此，发行人坏账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覆盖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补充披露

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四/（五）应收账款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三）应收账款风险”中对原披露的风险部分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风电机组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相应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全口径应收账款净额（即包含列示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部分）分别为 418,665.81 万元、588,865.13 万元、958,926.57 万元和 1,081,313.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1%、36.76%、38.80% 和 43.81%。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增长较快。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风电设备行业的普遍现象，与风电行业的收款周期较长以及质保金制度有关。在销售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具体来自两方面：

一是产品质保金滚存金额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额快速增加，每年质保期满产品对应的销售额远小于当年新增的销售额，因此报告期质保期满收回的质保金金额少于当年销售增加的质保金，导致产品质保金的滚存余额不断增加。

二是收入确认时，尚有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因未到收款节点而未收回，会出现收入确认时点与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收回时点跨年的现象，在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并且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的背景下，当年未收回的安装调试款和预验收款也不断增加。

扣除转列至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及收入的比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净额（不含转列至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 788,914.83 | 683,463.69 | 379,693.81 | 259,865.83 |
| 占资产总额比例 | 31.96% | 27.65% | 23.70% | 22.47% |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57.78% | 42.61% | 33.08% | 51.87% |

注：2022年1-3月占销售收入比例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34.72万元、7,186.04万元、24,927.20万元和70,550.18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0.89%、1.22%、2.58%和6.46%，金额和占比均有所提升，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加长。但该阶段账龄的款项回收率较高，持续至下一账龄段的款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318.74万元、281.37万元、2,257.31万元和3,346.18万元。反映坏账实际发生可能性较低。公司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全口径）的比重低于部分可比公司。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并且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收取款项，如果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调试时间长，也会影响公司相关款项的收

回。”

问题 1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机国能销售交易情况, 对中机国能全额计提坏账应收款所对应的销售产品类型、合同时间、信用政策等情况, 是否较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销售前是否对该公司付款能力进行评估, 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机国能销售交易情况

公司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分别于 2019 年 2 月、2020 年 3 月签订风电机组销售合同, 2 份合同约定公司向中机国能合计销售 40 台 2.5MW 台风力发电机组, 合同总金额 41,543.17 万元(含税), 公司已销售并完成交货验收 40 台。合同签订时间及交货验收时间均早于中机国能发生大规模诉讼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中机国能余额 14,255.17 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及合同条款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风力发电机组型号 | 数量(套) | 交货验收时间 |
|----|------|------------------|------------|-----------------|-----------|---------------------------------|
| 1 | 毫永一期 | 23,153.17 | 2019 年 2 月 | WD140-2500(含塔筒) | 20 | 2019 年 13 台、2020 年 7 台 |
| 2 | 毫永二期 | 18,390.00 | 2020 年 3 月 | WD140-2500 | 20 | 2021 年 1 月 10 台、2021 年 2 月 10 台 |
| 小计 | | 41,543.17 | -- | -- | 40 | -- |

(续上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约定付款进度 | | | | | 累计付款进度 | 截至 2021/12/31 应收余额(万元) |
|----|------|--------|-----|-----|------|-----|--------|------------------------|
| | | 预付款 | 投料款 | 到货款 | 预验收款 | 质保金 | | |
| 1 | 毫永一期 | 10% | -- | 70% | 10% | 10% | 60.87% | 9,060.17 |
| 2 | 毫永二期 | 10% | 40% | 40% | 10% | -- | 71.75% | 5,195.00 |
| 小计 | | -- | -- | -- | -- | -- | -- | 14,255.17 |

其他同类型客户信用政策详见本回复第 1 题第 4 问之回复说明, 对比可知, 公司对中机国能合同信用期、结算节点比例的条款约定为常见付款条件, 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 二期更是取消了质保金, 对发行人比较有利。报告期内对中机国能信用期政策基本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销售前已对该公司付款能力进行评估, 符合内控要求

1、公司销售以及收款过程的内控要求

公司风力发电机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客户招标方式，中标后签订相关销售及服务协议或合同。公司建立了与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签订管理制度》，由营销中心负责收集销售合同客户资金、资信及付款履约能力等的调查材料，提交财务部及办公室法务审查可行性及风险评估；由财务部负责负责付款方式和财务风险的评价。在项目承接前，对客户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了解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筹措方案，分析判断业主资信和项目风险，确定项目的可行性；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付款能力制定具体的合同结算付款条件和比例。

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评估，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对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或未按约定结算付款的，及时采取催收程序及其他法律措施，避免发生或扩大损失。

2、公司与中机国能内控执行情况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上海电气集团下属子公司，其母公司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系上市公司。

公司在毫永二期项目预验收款开始逾期的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中机国能公司发送要求支付逾期款项的函，未收到回复及后续回款。公司委托的北京东卫律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中机国能发送催收款项的律师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1 年 9 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对该仲裁申请进行立案；2021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执行财产保全，冻结中机国能对应价值的财产，具体冻结方案为：冻结了中机国能银行账户余额 1,115.63 元，冻结了中机国能所持有的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机国能（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由于中机国能涉诉案件众多，公司诉讼保全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极小，所冻结中机国能所持的股权拍卖款需所有债权人按比例清偿。

公司预计应收中机国能的款项可收回金额极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此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在与中机国能交易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内控要求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内控指引的要求完成项目承接与合同签订流程。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及时向客户提供进度结算资料，发起进度结算申请。公司对中机国能未能按时支付公司货款的行为采取通过发送催款邮件、律师函的方式进行催收，催收无果后提交仲裁。

综上，公司与中机国能交易过程中在前期考察、合同审核、履约管理等各方面均满足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内控文件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 2021 年销售收入变化、客户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公告以及汇报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以及相关人士，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相关会计估计的原因；

3、复核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逾期账龄情况，并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分析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以及设置参数；核查发行人逾期 2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的原因；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以及实际计提数，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5、核实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7、查阅发行人与中机国能相关的销售合同、签收单据、催收文件、仲裁申请以及财产保全等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法律部相关人士，了解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与中机国能的业务合作情况以及相关仲裁目前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基于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客户结构更加多样化等原因自 2021 年 10 月调整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合理。发行人采用迁徙率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过程合理。本次调整将使得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634.54 万元，2021 年净利润减少 475 万元（158.64 万元为所得税的影响）。调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合理。

2、与发行人同采用逾期账龄组合的电气风电未披露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测算过程、关键参数及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因此，无法做进一步对比。发行人基于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模型也被部分上市公司使用。同时，发行人逾期 2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逾期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迁徙率较低有关。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回款情况。同时从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设置合理。

3、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与风电行业分期收款模式、质保金制度、2021 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风电机组销售业务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以及 2020 年行业抢装潮背景下客户付款较好，导致 2020 年应收账款基数较低有关。发行人风电机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信用政策为客户商务条款，已在招标条件中约定，2021 年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账龄情况较为稳定，并且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 2 年以上的金额较少，占比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损失率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数较低，但每年发行人的计提数并不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明显变化。2021 年以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周期较以前年度略有增长，逾期 1-2 年的金额有所增加，与部分项目业主融资进度较慢有一定关系。但在目前的风电投资环境下，风电场为优质资源，应收账款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式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5、公司对中机国能合同信用期、结算节点比例的条款约定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公司与中机国能交易过程中在前期考察、合同审核、履约管理等各

方面均满足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内控文件要求。

问题 2:

2021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468,321.2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1.62%；，原材料期末余额 94,368.76 万元，发行人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895.9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对逐渐被市场淘汰的 3MW 以下小容量风电机组且库龄较长的零部件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出商品种类、金额，是否与客户订单相匹配、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预计确认收入时间、是否能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是否存在损毁灭失风险；（2）结合报告期生产销售模式、备货方式、各期末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存货品种情况、对应的在手订单等，说明随着风电技术迭代更新，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1）：发出商品种类、金额，是否与客户订单相匹配、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预计确认收入时间、是否能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是否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回复：

公司发出商品均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需要交货验收的已经发出但是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公司各项目现场均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定期反馈项目验收情况，且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期后均已完成交货验收并确认收入，2021 年末发出商品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交货验收金额 236,967.33 万元，占 2021 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 50.60%，2022 年 4 月交货验收金额为 59,424.66 万元，占 2021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的 12.69%，2022 年 1-4 月合计交货验收占 2021 年期末金额的 63.29%。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有些项目执行进度变慢，部分项目人员抵达现场都困难，尚未完成验收。随着疫情缓解在未来数月内能完成交货验收，因此公司能够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 客户 | 发出商品种类 | 金额 | 是否与订单匹配 |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手续程序 |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104,647.79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4月14.28%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2022年剩余月份确认收入 |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33,878.84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4月57.59%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2022年剩余月份确认收入 |
|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24,531.13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4月22.14%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2022年剩余月份确认收入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24,802.31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4月95.62%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2022年剩余月份确认收入 |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20,183.70 | 是 | 交货验收 | 预计2022年5-12月 |
| 其他 | 风力发电机组 | 151,573.82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4月13.38%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2022年剩余月份确认收入 |
| 合计 | | 359,617.59 | | | |

2、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客户 | 发出商品种类 | 金额 | 是否与订单匹配 |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手续程序 | 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124,204.13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第一季度33.95%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年4月结转11.76%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2022年其他月份确认收入 |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38,768.64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第一季度45.57%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年4月35.11%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2022年其他月份确认收入 |
| 榆林市正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32,103.98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第一季度83.32%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年4月1.08%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2022年其他月份确认收入 |
|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28,994.17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第一季度83.49%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年4月16.51%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合计100.00% |

| | | | | | |
|-------------------|--------|-------------------|---|------|---|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23,132.97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第一季度99.24%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年4月0.76%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合计100.00% |
| 其他 | 风力发电机组 | 221,117.36 | 是 | 交货验收 | 2022年第一季度47.03%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2022年4月11.71%发出商品已结转收入，剩余预计2022年其他月份确认收入 |
| 合计 | | 468,321.25 | | | |

3、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客户 | 发出商品种类 | 金额 | 是否与订单匹配 |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手续程序 | 收入确认时间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101,760.85 | 是 | 交货验收 | 2021年 |
|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45,348.54 | 是 | 交货验收 | 2021年 |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28,023.51 | 是 | 交货验收 | 2021年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15,777.64 | 是 | 交货验收 | 2021年 |
|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13,239.19 | 是 | 交货验收 | 2021年 |
| 其他 | 风力发电机组 | 68,730.53 | 是 | 交货验收 | 2021年 |
| 合计 | | 272,880.26 | | | |

4、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客户 | 发出商品种类 | 金额 | 是否与订单匹配 |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手续程序 | 收入确认时间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39,117.94 | 是 | 交货验收 | 2020年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25,298.45 | 是 | 交货验收 | 2020年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8,092.82 | 是 | 交货验收 | 2020年 |
| 山东泰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6,528.94 | 是 | 交货验收 | 2020年 |
| 润世达工程有限公司 | 风力发电机组 | 3,827.75 | 是 | 交货验收 | 2020年 |
| 其他 | 风力发电机组 | 16,056.59 | 是 | 交货验收 | 2020年 |
| 合计 | | 98,922.49 | | | |

问题 2 (2): 结合报告期生产销售模式、备货方式、各期末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存货品种情况、对应的在手订单等, 说明随着风电技术迭代更新, 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销售模式, 销售合同签订后会考虑零部件的生产周期与供需情况, 对部分零部件进行适度提前备货。后续如客户要求发生变化, 所购零部件会面临积压或跌价的风险。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存货库龄等因素对已采购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一、存货库龄及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减值

1、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1年以内 | | 1年以上 | | 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 原材料 (含周转材料) | 96,403.85 | 83,584.09 | 86.70 | 12,819.76 | 13.30 | 11,720.66 |
| 发出商品 | 359,617.59 | 359,617.59 | 100.00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045.68 | 1,045.68 | 100.00 | - | - | - |
| 在产品 | 47,379.93 | 47,379.93 | 100.00 | - | - | - |
| 风场开发成本 | 348.23 | 348.23 | 100.00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21,562.31 | 21,562.31 | 100.00 | - | - | - |
| 合计 | 526,357.59 | 513,537.83 | 97.56 | 12,819.76 | 2.44 | 11,720.66 |

2、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1年以内 | | 1年以上 | | 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
|-------------|------------|------------|--------|-----------|--------|----------|
| | | 金额 | 占比 (%) | 金额 | 占比 (%) | |
| 原材料 (含周转材料) | 94,368.76 | 79,221.19 | 83.95 | 15,147.57 | 16.05 | 6,895.95 |
| 库存商品 | - | - | - | - | - | - |
| 发出商品 | 468,321.25 | 468,321.25 | 100.00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514.16 | 514.16 | 100.00 | - | - | -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1年以内 | | 1年以上 | | 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在产品 | 48,671.44 | 48,671.44 | 100.00 | - | - | - |
| 风场开发成本 | - | - | -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11,321.76 | 11,321.76 | 100.00 | - | - | - |
| 合计 | 623,197.37 | 608,049.80 | 97.57 | 15,147.57 | 2.43 | 6,895.95 |

3、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1年以内 | | 1年以上 | | 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原材料(含周转材料) | 72,476.67 | 63,280.52 | 87.31 | 9,196.15 | 12.69 | 1,677.04 |
| 库存商品 | 643.18 | 643.18 | 100.00 | - | - | - |
| 发出商品 | 272,880.26 | 272,880.26 | 100.00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912.77 | 912.77 | 100.00 | - | - | - |
| 在产品 | 25,911.04 | 25,911.04 | 100.00 | - | - | - |
| 风场开发成本 | 2,393.72 | 1,102.97 | 46.08 | 1,290.75 | 53.92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1,134.96 | 1,134.96 | 100.00 | - | - | - |
| 合计 | 376,352.60 | 365,865.70 | 97.21 | 10,486.90 | 2.79 | 1,677.04 |

4、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1年以内 | | 1年以上 | | 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原材料(含周转材料) | 75,250.58 | 65,448.31 | 86.97 | 9,802.27 | 13.03 | 1,515.95 |
| 库存商品 | 3,683.14 | 3,683.14 | 100.00 | - | - | - |
| 发出商品 | 98,922.49 | 98,922.49 | 100.00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230.05 | 1,230.05 | 100.00 | - | - | - |
| 在产品 | 25,285.80 | 25,285.80 | 100.00 | - | - | - |
| 风场开发成本 | 1,932.36 | 1,284.98 | 66.50 | 647.38 | 33.50 | - |
| 合计 | 206,304.42 | 195,854.77 | 94.93 | 10,449.65 | 5.07 | 1,515.95 |

(二) 原材料库龄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
|----|------|------|

| | 原值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原值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 2022年3月31日 | 83,584.09 | 5,054.48 | 6.05% | 12,819.76 | 6,666.18 | 52.00% |
| 2021年12月31日 | 79,221.19 | - | - | 15,147.57 | 6,895.95 | 45.53% |
| 2020年12月31日 | 63,280.52 | - | - | 9,196.15 | 1,677.04 | 18.24% |
| 2019年12月31日 | 65,448.31 | - | - | 9,802.27 | 1,515.95 | 15.47% |

其中，2021年末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金额15,147.57万元）按机型、详细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机 型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 3年以上占比 |
|------------------|----------|----------|----------|-----------|--------|
| 3MW以下 | 3,078.80 | 1,577.37 | 4,204.78 | 8,860.95 | 47.45% |
| 3MW以上及通用材料 | 5,027.50 | 476.93 | 782.18 | 6,286.62 | 12.44% |
| 合计 | 8,106.31 | 2,054.30 | 4,986.96 | 15,147.57 | 32.92% |
| 3MW以下跌价准备余额 | 881.84 | 788.69 | 4,204.78 | 5,875.30 | 71.57% |
| 3MW以上及通用材料跌价准备余额 | - | 238.47 | 782.18 | 1,020.65 | 76.64% |
| 合计 | 881.84 | 1,027.15 | 4,986.96 | 6,895.95 | 72.32% |

2022年3月末库龄1年以上原材料（金额12,819.76万元）按机型、详细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机 型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合计 | 3年以上占比 |
|------------------|----------|----------|----------|-----------|--------|
| 3MW以下 | 3,207.73 | 1,005.10 | 3,785.21 | 7,998.04 | 47.33% |
| 3MW以上及通用材料 | 2,934.45 | 822.46 | 1,064.81 | 4,821.72 | 22.08% |
| 合计 | 6,142.18 | 1,827.56 | 4,850.02 | 12,819.76 | 37.83% |
| 3MW以下跌价准备余额 | 900.83 | 504.10 | 3,785.21 | 5,190.14 | 72.93% |
| 3MW以上及通用材料跌价准备余额 | - | 411.23 | 1,064.81 | 1,476.04 | 72.14% |
| 合计 | 900.83 | 915.33 | 4,850.02 | 6,666.18 | 72.76% |

在“以销定产”模式下，公司出现1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的原因主要如下：

1、虽然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销售模式，但在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也会考虑零部件的生产周期与供需情况，对部分零部件进行适度提前备货。近年来风电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业主为提高发电效益，已出现合同签订后业主要求变更机组机型的情形；同时，也存在业主风电场因征林、征地手

续无法办理等原因而部分取消合同的情形。此外，也有部分项目因天气、手续办理等原因，导致出现项目建设周期加长、公司交货进度缓慢的情形。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目前主要是 3MW 以下的原材料。

在风电机组大型化背景下，3MW 以上的订单多，3MW 以上部件及一些通用材料，即使遇到业主变更需求等情形，一般可以用于其他同类型项目，因此 3MW 以上及通用材料长库龄原材料相对较少。

2、常用的螺栓、母线槽等小部件，公司基于保障供货及时性的角度，会适度增加备货量。在机型变化或项目建设进度变慢的背景下，存在小部件积压导致库龄较长的情形。

虽然前述 2 种情形发生的频率不高，但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大（近年来年采购额在百亿元以上），造成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金额的绝对值较高的情形，2021 年末该项金额为 15,147.57 万元、2020 年末为 12,819.76 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 11,720.66 | 6,895.95 | 1,677.04 | 1,515.95 |
| 其中：针对特殊型号的零部件备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4,496.47 | - | - | - |
| 其他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 7,224.19 | 6,895.95 | 1,677.04 | 1,515.95 |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 年和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为平稳，分别为 1,515.95 万元、1,677.04 万元。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以前年度较大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对逐渐被市场淘汰的 3MW 以下小容量风电机组且库龄较长的零部件计提减值准备所致。虽然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3MW 以下订单容量占比为 6.91%、订单金额为 31 亿元左右（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占比为 6.04%，订单金额约为 27 亿元）。但考虑到部分 3MW 以下原材料库龄较长，且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现行的 3MW 以下在手订单与原有的 3MW 以下零部件存在一定技术差异，长库龄的 3MW 以下原材料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龄 1 年以上 3MW 以下型号的原材计提了较高的跌价准备。公司 2021 年末 1 年以上 3MW 以下原

材料金额为 8,860.9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875.30 万元，计提比例为 66.31%，其中 3 年以上 3MW 以下原材料占比 47.45%，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1 年末有一定的增长，系公司针对一批特殊型号的零部件备货计提了跌价。客户要求发生变化后，后续对外销售和自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积压或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MW

| 项目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3MW 以下（不含 3MW） | 811.10 | 889.50 | 3,090.30 | 5,213.10 |
| 3MW 以上 | 12,608.00 | 11,989.70 | 3,067.80 | 2,102.80 |
| 合计 | 13,419.10 | 12,879.20 | 6,158.10 | 7,315.90 |
| 其中：3MW 以下占比 | 6.04% | 6.91% | 50.18% | 71.26% |

随着风力发电技术的迭代更新加快，风电机组大型化已成为风电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2021 年该趋势较为明显。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编制的《2021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1 年中国新增风电机组平均装机容量为 3.514MW，同比增长 31.7%，其中陆上风电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为 3.114MW，同比增长 20.7%，海上风电平均单机容量 5.563MW，同比增长 13.9%。公司 3MW 以下（不含 3MW）的订单占比也从 2020 年末的 50.18%降低到 2021 年末的 6.91%。因此 2021 年对逐渐被市场淘汰的 3MW 以下小容量风电机组且库龄较长的零部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
|------|-----------|------------|----------|
| 金风科技 | 20,099.37 | 501,856.24 | 4.01% |
| 明阳智能 | 3,493.54 | 963,893.72 | 0.36% |
| 电气风电 | 4,986.36 | 420,651.37 | 1.19% |

| 项目 | 存货跌价准备 | 存货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比例 |
|--------|----------|------------|----------|
| 可比公司均值 | 9,526.42 | 628,800.45 | 1.85% |
| 公司 | 6,895.95 | 623,197.38 | 1.11%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未公布存货具体跌价情况，无法对比，故上表以 2021 年年报替代。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电气风电较为接近，高于明阳智能，低于金风科技。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补充披露

针对存货跌价风险，发行人将原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四/（二）项目合同履行风险”中披露的存货跌价风险调整至“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六）存货跌价风险”，并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788.49 万元、374,675.56 万元、616,301.43 万元和 514,63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3.47%、31.37%、32.56%和 28.02%。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构成，金额较大。

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签订后部分零部件开始备货，同时公司也会考虑零部件的生产周期与供需情况，对部分零部件进行适度提前备货。近年来风电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业主为提高发电效益，已出现合同签订后业主要求变更机组机型的情形；同时，也存在业主风电场因征林、征地手续无法办理等原因而取消合同的情形。如果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销售合同变更或取消，所购零部件会面临积压或跌价的风险。同时若所购零部件价格或对应风电机组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公司也会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出商品明细，在手订单情况，检查发出商品对应订单情况；
- 2、抽查发出商品发运单据，分析发出商品形成原因；

- 3、了解发出商品现场管理方式，检查发出商品期后验收单据；
-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对于库龄较长的存货，向相关人员核实形成原因；
- 5、了解、查阅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检查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取得各期末在手订单，分析订单变化情况，了解行业技术变化。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与订单匹配，公司能够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损毁灭失风险。

2、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签订后部分零部件开始备货，如果销售合同变更或取消，所购零部件会面临积压或跌价的风险。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存货库龄等因素对已采购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3：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847,710.07 万元，应付票据账面余额 672,090.03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7.74%，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额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4.49%，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风科技、明阳智能和电气风电。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83.6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销售回款周期、采购支付周期、在手及新签订单预计新增收入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预计采购情况、预计到期债务影响情况、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量化测算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情况，是否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2）发行人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采取高负债运营模式是否同行业可比，是否与风电行业政策变化相关，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风电补贴退坡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未来风电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应收款回款情况恶化，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3 (1): 结合销售回款周期、采购支付周期、在手及新签订单预计新增收入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预计采购情况、预计到期债务影响情况、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 量化测算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情况, 是否仍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

回复:

一、发行人销售回款周期、采购支付周期错配

发行人产品风电机组的销售回款周期较长。风电机组作为大型设备, 客户根据设备生产和安装进度分期付款, 主要的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安装调试款 (因安装调试由独立的第三方公司负责, 公司提供技术指导, 故公司仅有少部分合同在安装调试阶段有收取进度款的约定)、预验收款和质保金等。安装调试款在设备由第三方安装公司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 一般在到货验收后 3 个月左右; 预验收款在设备完成 240 或 500 小时的试运行并通过业主验收后支付,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约 2-3 个月。质保金则在质保期 (一般为 5 年) 通过业主终验后收回。在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 仅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达到收款条件, 而安装调试款、预验收款和质保金尚未达到收款条件。

发行人零部件采购支付周期短于风电机组产品销售回款周期, 并且零部件到货款以该零部件交付发行人作为结算起始日, 主要零部件一般在交货后 90 日内支付至 90% 左右款项。而零部件装配成风电机组、运输至客户风场、并经客户签收, 需要 3 个月左右。意味着在风电机组交货时间, 主要零部件采购款项已需要支付至 90% 左右款项。

因此,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销售回款需要在交货验收后 6 个月左右回款 90% (剩余 10% 左右为质保金), 零部件则需要在机组交货时点支付约 90%, 销售回款周期与采购支付周期相差为 6 个月左右。

| 节点 | 销售回款周期 | 采购付款周期 |
|------------|-------------------------------------|-----------------------------|
| 签订合同、排产 | 预付款达到收款条件 (可收款至 10% 左右) | 支付零部件预付款, 20% 左右 |
| 供应商交付主要零部件 | 投料款达到收款条件 (可收款至 30% 左右) | 零部件交货后 90 日内支付至 90% 左右款项 |
| 风电机组交付 | 交付后 1 月内到货款达到收款 条件 (可收款至 65% 左右) | 支付至 90% 左右 |

| | | |
|---------------------------|-----------------------------|-----------|
| 安装调试 (一般在交付后 3 个月) | 安装调试款达到收款条件 (可收款至 75%左右) | — |
| 试运行, 预验收 (一般在交付后 6 个月) | 预验收款达到收款条件 (可收款至 90%) | — |
| 出质保(一般是 5 年, 从 预验收起算) | 质保金达到收款条件 (可收款至 100%) | 质保金到达付款条件 |

在测算既有业务的采购留存营运资金时, 销售回款周期与采购付款周期之差按 6 个月进行测算。假设以 2021 年公司的采购支付的现金规模测算, 为维持既有业务的采购需要, 公司日常采购需要留存的营运资金规模如下:

| | |
|----------------------|---|
|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88,634.71 万元 |
| 留存营运资金的预计周期 | 6 个月 |
| 计算公式 | 采购留存营运资金估算依据: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留存营运资金的预计周期÷12) |
| 采购留存营运资金 | 394,317.36 万元 |

二、预计到期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类别 | 借款方 | 贷款方 | 金额 | 到期情况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二台风电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 1,501.93 | 2022 年 5 月和 2022 年 11 月到期 |
| 长期借款 | 二台风电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 | 53,036.68 | 2023 年 5 月至 2034 年 7 月 20 年期间每年分两期还款 |
| 长期借款 | 启达风电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 12,248.06 | 2023 年 4 月至 2036 年 4 月每年分两期还款 |
| 长期应付款 | 禹城风电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1,421.49 | 2024 年 7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到期 |
| 租赁负债 | 禹城风电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113.50 | 2024 年 7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到期 |

根据上表, 公司有息负债债务负担较轻。

三、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银行给予发行人母公司的授信总额共计 126.3 亿元, 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 其中短期贷款授信额度为 11.3 亿元(有 10 亿元与承兑汇票可通用)。发行人母公司已使用 95.75 亿元, 其中贸易融资 1.64 亿元、承兑汇票 56.02 亿元、保函 38.10 亿元, 均不涉及利息。剩余 30.55 亿元尚未使用, 其中短期贷款剩余额度为 3.5 亿元(因公司短期

借款少，7.8 亿元额度已被承兑汇票占用），中期贷款为 1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承兑汇票期后到期承兑金额较高，发行人将采用账上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回款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四、在手订单以及未来营运资金缺口

若以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测算，考虑到采购留存营运资金以及期间费用付现成本后，营运资金缺口为 247,149.76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7,315.9MW、6,158.1MW 和 12,879.2 MW，逐年提高，未来在收入规模增长的背景下，若销售回款周期与采购支付周期现象未改变，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将增大。公司将通过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

| | |
|----------------------|--|
|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88,634.71 万元 |
| 留存营运资金的预计周期 | 6 个月 |
| 计算公式 | 采购留存营运资金估算依据：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留存营运资金的预计周期÷12） |
| 采购留存营运资金 | 394,317.36 万元 |
| 加：期间费用付现成本 | 191,863.61 万元 |
| 减：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39,031.21 万元 |
| 营运资金缺口 | 247,149.76 万元 |

注：期间费用付现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其中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此外，根据测算，公司最近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营业总收入 (a) | 1,604,065.61 | 1,147,786.00 | 501,026.08 |
| 营业总成本 (b) | 1,536,627.96 | 1,140,237.92 | 492,113.33 |
| 折旧摊销 (c) | 10,821.46 | 7,354.32 | 7,050.53 |
| 每月付现成本 (d= (b-c) /当期月数) | 127,150.54 | 94,406.97 | 40,421.90 |
| 平均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e) | 548,910.89 | 324,475.67 | 226,555.50 |
|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周转月数(f=当期月数/ (a/e)) | 4.11 | 3.39 | 5.43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g=d*f) | 522,130.64 | 320,262.81 | 219,337.1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h) | 339,031.21 | 172,366.08 | 235,589.12 |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最低现金保有量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缺口 (i=g-h) | 183,099.43 | 147,896.73 | -16,251.94 |

注：1、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2、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问题 3 (2)：发行人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采取高负债运营模式是否同行业可比，是否与风电行业政策变化相关，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风电补贴退坡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未来风电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应收款回款情况恶化，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回复：

发行人采取高负债的运营模式与风电整机行业“整机总装、零部件专业化协作（少数厂家为自产）”的业务模式相关，同行业可比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较高，但可比公司因其自身存在部分零部件生产业务，资产负债率较发行人低。此外，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小、业务发展较快也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导致风电行业景气度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强，资产和负债规模出现双增长，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化无明显影响。若未来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下降，净资产规模增速低于资产规模增速，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提高。风电补贴退坡是在风电技术进步、风电投资和消纳环境优化的背景下推出的，短期内可能导致风电机组价格下降，行业毛利率下降，但从长期来看，将推动风电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总体风险较为可控。若发行人风电整机业务销售不及预期，短期内会对流动性有一定影响，但长期内不会有影响；若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收入不及预期，将影响发行人流动性；若发行人应收款回款情况恶化，流动性风险将增加。针对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通过加强监测、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利用多渠道融资等方式管控相关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高负债运营模式与同行业可比

风电整机厂商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与风电整机行业“整机总装、零部件专业化协作”（少数厂家存在自产部分零部件的情形）的业务模式相关

风电整机行业的业务模式普遍为整机总装、零部件专业化协作，即整机厂专注于风电机组整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零部件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取得，部分整机厂也自产部分种类的零部件，如明阳智能的叶片、变频器、变桨控制系统等为自产。因此，与传统制造业相比，风电整机行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而流动资产则占比较高，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因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一般以债务融资工具提供资金，包括经营负债和借款；长期资产因变现能力相对较长，需要稳定的资金来源，一般以自有资金为主，或辅以部分长期借款。该业务模式导致整机厂资产负债率较高。

同时，风电整机行业业务规模大，销售回款周期长也加剧了该现象。风电机组因属大型发电设备，单台造价高，行业销售规模普遍较大，2021年装机容量排名前列的整机厂年销售额在百亿元以上。但风电机组的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客户按照设备生产和安装进度分期付款，主要的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安装调试款、预验收款和质保金等。整机厂的资产结构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在此背景下，整机厂会占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来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导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且与流动资产规模相当，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2、风电场开发业务较多使用负债，也一定程度上导致整机厂较高的资产负债率

风电整机厂在业务发展至一定规模后，将业务链延伸至风电场开发领域。风电场建设前期投资总额大，但在运营期内拥有稳定的发电收入，现金流稳定，因此风电场建设资金一般使用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项目贷、融资租赁等方式，根据行业惯例，最高可配至80%左右贷款。

以下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结构与资产负债率：

| 项目 | 资产负债率 | | | |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 | | |
|------|------------|------------|------------|------------|------------|------------|------------|------------|
|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金风科技 | 68.61% | 69.48% | 67.96% | 68.73% | 38.56% | 40.16% | 40.35% | 47.01% |
| 明阳智能 | 63.96% | 69.92% | 70.78% | 79.56% | 55.50% | 61.19% | 64.16% | 65.08% |
| 电气风电 | 71.88% | 75.16% | 86.39% | 82.49% | 64.26% | 67.03% | 76.10% | 77.33% |
| 运达股份 | 88.08% | 88.72% | 88.49% | 86.80% | 74.42% | 76.58% | 74.57% | 75.45% |

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明阳智能、电气风电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也较高，明阳智能因自产叶片、变频器、变桨控制系统等，该比例低于发行人，发行人该比例与电气风电相当。金风科技因发电业务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

与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最高，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零部件全部为外购方式，流动资产占比最高；另一方面是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相较营业收入而言，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都小，发行人的净资产周转率较高。为了维持较高的收入水平，发行人主要利用经营负债满足资金需求，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净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金风科技 | 营业收入（万元） | 5,057,072.27 | 5,626,510.54 | 3,824,455.39 |
| | 平均净资产（万元） | 3,569,844.28 | 3,359,876.95 | 2,934,968.65 |
| |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 1.42 | 1.67 | 1.30 |
| 明阳智能 | 营业收入（万元） | 2,715,804.84 | 2,245,698.74 | 1,049,315.70 |
| | 平均净资产（万元） | 1,678,932.22 | 1,108,823.43 | 599,008.38 |
| |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 1.62 | 2.03 | 1.75 |
| 电气风电 | 营业收入（万元） | 2,397,218.27 | 2,068,541.46 | 1,013,455.64 |
| | 平均净资产（万元） | 597,435.13 | 411,054.29 | 302,253.26 |
| |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 4.01 | 5.03 | 3.35 |
| 可比公司 均值 |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 2.35 | 2.91 | 2.13 |
| 运达股份 | 营业收入（万元） | 1,604,065.61 | 1,147,786.00 | 501,026.08 |
| | 平均净资产（万元） | 231,539.94 | 168,497.83 | 124,440.61 |
| |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 6.93 | 6.81 | 4.03 |

注：平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净资产。

二、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主要政策变化

作为新兴产业，风电行业一直享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在经历了早期的高速发展阶段后，我国风电行业初具规模，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重点进行了调整，从过去追求规模快速扩张，转向规范行业秩序、鼓励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国家发改委从2014年开始，连续三次对电价补贴政策进行调整。2019年5月国

家发改委推出平价上网政策，要求 2021 年陆上风电全面实现平价上网；海上风电方面，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但国家政策调整的方向是要引导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向，实现碳中和目标。

报告期内，国家多部委针对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发展做出了工作部署，出台了一系列与行业发展规划、市场运作规范、消纳及补贴等相关的政策，鼓励企业开发风电资源，促进新能源电力消纳，推动风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的政策主要有：

1、“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

2021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落实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同时，该文件指出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要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2、风电补贴退坡政策

2019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陆上、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改为指导价，规定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及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的指导价。《通知》还规定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二）政策变化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1、报告期内，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导致风电行业景气度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强，资产和负债规模出现双增长，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化无明显影响。

补贴退出政策促使风电场运营企业在调价时间节点前集中对风电场进行建

设，导致出现抢装潮。

在抢装潮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由 2019 年的 501,026.08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147,786.00 万元。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存货也快速增长，2020 年末应收账款(包含应收质保金部分)同比增加 170,199.32 万元，存货同比增加 169,887.07 万元。受销量增长的影响，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相应快速增长。2020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分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0,650.80 万元和 173,818.30 万元。在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均快速增长的背景下，2020 年末资产负债较 2019 年末出现明显变化。

2021 年，在“双碳”政策的影响下，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尽管抢装潮透支部分需求，2021 年行业新增装机容量仍有所上升。公司受订单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的影响，收入继续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2021 年末应收账款(包含应收质保金部分)较 2020 年末增加 370,061.44 万元。同时，由于发货量增加，期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241,625.86 万元。受销量增长的影响，2021 年公司采购规模继续扩大，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相应继续增加。其中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分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8,576.73 万元和 401,709.77 万元。由于存货、应收应付款均快速增长，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和 2020 年末相比未出现明显变化。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 2021 年末相比亦无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也未明显受到产业政策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金风科技 | 68.61% | 69.48% | 67.96% | 68.73% |
| 明阳智能 | 63.96% | 70.39% | 70.78% | 79.56% |
| 电气风电 | 71.88% | 75.16% | 86.39% | 82.49% |
| 可比公司均值 | 68.15% | 71.68% | 75.04% | 76.93% |
| 运达股份 | 88.08% | 88.72% | 88.49% | 86.80% |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金风科技、电气风电、明阳智能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93%、75.04%、71.68%和 68.15%。2021 年电气风电完成首发上市融资，

导致 2021 年末平均资产负债率下降。2022 年一季度明阳智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负债率下降。

2、若未来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下降，净资产规模增速低于资产规模增速，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提高。

三、发行人高负债运营模式存在一定经营风险，但整体较为可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93、0.96 和 0.95，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86.80%、88.49%、88.72%和 88.08%。目前公司的负债以非付息的经营性债务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1%、84.84%、84.49%和 82.72%。公司负债率较高，且短期负债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关注。

但受以下几方面有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因资产负债率高带来的经营风险整体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一）下游客户优质，现金流稳定

公司客户主要为风力发电企业。风力发电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项目前期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风电场运行期间具有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发电集团或其下属项目公司，该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并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由于客户优质且现金流稳定，作为风力发电企业的上游供应商，风电机组生产企业具备采用高负债率运营的条件。

此外，风电场投资总额大，单个风电场的投资规模上亿，款项包括建筑工程款、风电机组设备及安装工程款等，其中风电机组设备占投资总额的比重在一半左右。客户在风电场建设之前会落实资金，避免因资金问题影响风电场建设进度。发行人风电机组供货环节是在业主土建已经开工，道路修建至部分机位时供货，此时业主已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并且发行人一般是根据业主建设进度发货，可以根据业主的融资能力调整发货进度。同时，风电场作为具有稳定现金流的资产，属于较为稀缺的资产，意向投资主体较多，市场交易活跃。若业主存在资金问题，

可以通过转让风场方式盘活资金。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为可控。

（二）公司负债以非付息的经营负债为主，有息债务负担轻

目前公司的负债以非付息的经营性债务为主，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1%、84.84%、84.49%和 82.72%。公司负债结构中，有息负债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占比较低，并且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 财务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有息负债率 (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注) | 金风科技 | 30.06% | 27.97% | 24.14% |
| | 明阳智能 | 16.73% | 22.09% | 32.89% |
| | 电气风电 | 2.23% | 3.13% | 6.12% |
| | 可比公司均值 | 16.34% | 17.73% | 21.05% |
| | 运达股份 | 3.96% | 4.88% | 0.30% |

注：上表中的长期应付款不包括不计息的应付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仅包括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相关款项。可比公司 2022 年一季报中未披露长期应付款明细，故上表仅对比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数据。

此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在公司资金短缺时，可与前述供应商沟通适当延长账期。

（三）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充足，能够应对短期内的支付压力，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库存现金 | 0.80 | 0.93 | 0.28 | 0.10 |
| 银行存款 | 240,318.33 | 344,296.77 | 209,638.84 | 307,552.07 |
| 其他货币资金 | 164,982.51 | 139,275.43 | 140,320.05 | 47,164.16 |
| 小计 | 405,301.64 | 483,573.13 | 349,959.17 | 354,716.33 |
|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21,494.43 | 339,031.21 | 172,366.08 | 235,589.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留一定规模的使用权不受限的货币资金，能够应对短

期内的资金压力。此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有 305,491.80 万元，能够为公司资金运转提供一定保障。

（四）公司在积极布局现金流稳定的发电业务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风电开发运营业务，风电场业务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因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经营风险。风电场开发运营业务为风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的自然延伸，公司通过自建或与他人联营投资、开发、运营风电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持有运营以取得风电场发电收入，或通过择机对外转让以取得转让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风力发电收入分别为 208.66 万元、661.08 万元、9,435.09 万元和 5,857.43 万元。公司风电场业务快速增长，将有效增强盈利能力、改善现金流，增强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在积极布局光伏电站业务，形成风光储一体的新能源电站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目前负债水平较高，且以短期债务为主。但公司的客户优质，现金流情况稳定、回款能力较强。公司债务以经营性债务为主，有息债务负担轻，且主要供应商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在公司资金紧张时，可沟通适当延长账期。同时，公司期末保留了一定额度的货币资金，尚有较高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也在积极布局现金流稳定的发电业务，因此公司因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风电补贴退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补贴退坡后平价上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平价上网是在风电技术进步、投资及消纳环境优化带来的风电度电成本下降的背景下推出的。现有技术下，风电投资商按照平价上网也可获得可观的投资收益，投资商对风电场的投资力度并不会因平价上网推出而减弱。这也是平价上网后的 2021 年行业招标量仍然较高的原因。平价上网的快速推进，将给风电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首先，平价上网政策将降低风电行业的周期性，促进风电产业的健康发展。自 2014 年以来，每当国家下调风电上网电价时，风电行业都会出现抢装现象，即在调价时间节点前集中对风电场进行建设，从而享受调价之前的补贴政策。抢装现象增加了风电行业的波动性，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平价上网之后，不存在补贴问题，将不会出现抢装现象，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降低风电行业的波动性，有助

于行业的健康发展。其次，平价上网政策之前，国家需要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对风电发电站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缺口限制了风电发电站建设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平价上网后项目将不受年度建设规模的限制，有助于风力发电站建设规模的稳定增长。

风电技术成熟、环境友好，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长期驱动，风电产业将形成可持续发展态势。

从发行人角度，2021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创历史新高，并且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电站投资业务，拓展海上风电、海外市场以及后市场业务。因此风电补贴退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来风电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应收款回款情况恶化，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一）如未来风电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或应收款回款情况恶化，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快速增长，资金管控压力逐渐增加。若未来风电机组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短期内公司与风电场相关的预收货款减少，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但长期来看，采购规模也将相应减小，付款压力减轻，因此不会增加流动性风险。而发电业务具有稳定的现金流，若未来发电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将会增加流动性风险。

若未来应收款回款情况恶化，销售收款大幅减少，则会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的支付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增加流动性风险。

（二）针对流动性风险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如下：

1、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主要由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同时，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极端事

件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2、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销售部分的业绩考核和回款比例、回款进度挂钩，保障及时回款。

3、持续跟踪客户信用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逾期欠款的客户执行各类催收程序，以加速应收账款的收回，尽可能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发行人一般是根据业主建设进度发货，同时根据业主的融资能力动态调整发货进度。发行人财务人员、营销人员会每月一次召开关于逾期应收账款的讨论会，跟踪逾期原因、制定催收政策。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计提单项坏账与减值准备。当潜在风险变化时，发行人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4、综合运用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和资本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且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05,491.80 万元，能够为公司资金运转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计划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5、积极布局风力发电业务

风电场在运营期间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并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般高于净利润。公司积极布局风电场业务，自建或与他人联营投资、开发、运营风电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持有运营以取得风电场发电收入，或通过择机对外转让以取得转让收益。截至目前，公司控股的风电场并网容量达到 30.6 万千瓦，随着新项目的陆续建设，未来还将进一步增长。随着风电场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原先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四）偿债风险”中披露了偿债风险，对前述“偿债风险”进行修改，增加运营风险，同时本次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一）营运资金短缺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一）营运资金短缺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营运资金短缺风险，具体如下：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带来的偿债风险和运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 倍、0.93 倍、0.96 倍和 **0.95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85.87%、87.95%、87.74%和 **87.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目前公司的负债以非付息的经营性债务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合计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1%、84.84%、84.49%和 **82.72%**。公司对供应商的应付货款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的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银行的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短期支付能力将面临压力，偿债风险增加。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或有效利用各种融资渠道，公司运营风险将增加。”

针对营运资金短缺风险，发行人补充披露如下：

“（一）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风电机组产品作为大型设备，合同金额大，销售回款周期长，而采购付款周期相对较短，两者存在一定错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50.10 亿元、114.78 亿元、160.41 亿元和 34.13 亿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各期末全口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87 亿元、58.89 亿元、95.89 亿元和 108.13 亿元。受此影响，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经营性负债不但解决流动资产的资金需求，还解决部分长期性资产的资金需求，导致营运资金趋于紧张。公司 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与最低现金保有量存在 18.31 亿元缺口，本次配股后公司仍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加快项目执行，加强收款，从供应商处取得信用支持以及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等方

式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此外，如果未来发电收入不及预期，也会影响公司流动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5%，资产负债率已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解决融资渠道问题，将可能因资金缺乏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关于收款的相关约定，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分期收款政策与销售回款周期；

2、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付款周期；

3、查阅发行人授信资料，核查发行人授信总额和尚未使用的授信情况；分析发行人债务情况以及还款安排；

4、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数据、采购支付安排以及采购价格变化，分析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情况；

5、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公司负债率水平，并与发行人比较；

6、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关于客户付款的相关约定；

7、查阅风电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8、查阅财务报表及科目明细，分析发行人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

9、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针对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措施。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营运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在本次配股完成后，营运资金仍存在一定缺口，发行人将通过加强客户收款管理、妥善安排采购付款、使用银行授信周转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

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均采用高负债运营模式；报告期内，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导致风电行业景气度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增强，资产和负债

规模出现双增长，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变化无明显影响。若未来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发行人资产盈利能力下降，净资产规模增速低于资产规模增速，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增加；高负债运营模式存在一定经营风险，但整体较为可控；风电补贴退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风电机组收入增长不及预期，不会增加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发电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将会增加流动性风险；若未来应收款回款情况恶化，销售收款大幅减少，则会影响公司对供应商的支付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增加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应对流动性风险的管控措施，能够一定程度上减小风险。

问题 4：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4.06 亿元，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风场开发及样机开发，预算金额 24.46 亿元，累计已投入金额 19.03 亿元，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集中在 2021 年至 2022 年，2021 年发行人发电业务毛利率达 67.65%，首次实现盈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风电场等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逐年增长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可能进一步增长，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2021 年以前年度发电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2）结合产品定价方式，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1 年发行人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保持现有高毛利率水平；（3）结合风场开发预计发电量、售电价格、主要客户、主要成本及变动情况，说明风电补贴退坡是否对现有发电业务及在建发电业务效益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节点和时间、预计摊销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最近三年末在建工程情况，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均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 (1): 结合风电场等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逐年增长的合理性, 未来是否可能进一步增长, 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2021 年以前年度发电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逐年增长与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有关。随着新能源电站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未来将进一步增长。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风电场的开发运营为风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的自然延伸, 发行人在 2019 上市前就涉及风电场的投资。2021 年发电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系 2021 年以前已转固的风电场仅一台 5MW 试验样机。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逐年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 2022.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账面价值 | 固定资产 | 213,796.90 | 189,573.80 | 53,994.51 | 57,540.28 |
| | 在建工程 | 48,691.55 | 51,062.16 | 101,661.01 | 33,415.93 |
| | 合计 | 262,488.45 | 240,635.97 | 155,655.52 | 90,956.22 |
| 账面价值变动额 | 固定资产 | 24,223.09 | 135,579.29 | -3,545.78 | — |
| | 在建工程 | -2,370.61 | -50,598.85 | 68,245.08 | — |
| | 合计 | 21,852.48 | 84,980.45 | 64,699.30 | —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7,540.28 万元、53,994.51 万元、189,573.80 万元和 213,796.90 万元,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受自营风电场完工转固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3,415.93 万元、101,661.01 万元、51,062.16 万元和 48,691.55 万元, 在建工程余额变动主要受自营风电场项目建设投入、以及风电场完工转固的影响, 其中风电场的建设投入在 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各期均有, 完工转固发生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金额分别为 90,956.22 万元、

155,655.52 万元、240,635.97 万元和 262,488.45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数较上期末增加额分别为 64,699.30 万元、84,980.45 万元、21,852.4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数的增加额主要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风电场建设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风电场的投入以及完工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数据 | 在建工程增加 | | | | 在建工程转固 | | | |
|-------------------------|-----------------------|------------------|------------------|------------------|-----------------------|--------------|--------------|-------------------|-----------------------|
| | 2018 年末 在建工程 余额 | 2019 年 投入 | 2020 年 投入 | 2021 年 投入 | 2022 年 1-3 月 投入 | 2019 年 转固 | 2020 年 转固 | 2021 年 转固 | 2022 年 1-3 月 转固 |
|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 3,786.72 | 26,069.10 | 6,988.47 | 3,975.98 | 25.85 | - | - | 39,073.43 | 25.85 |
|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 226.42 | 493.13 | 24,108.60 | 192.48 | 746.07 | - | - | 24,988.97 | 746.07 |
| 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场项目 | 666.21 | 425.48 | 34,113.08 | 16,368.59 | -18.89 | - | - | 51,537.77 | -18.89 |
| 禹城苇河风场项目（含一、二期） | 634.20 | 128.65 | 1,676.52 | 16,701.11 | 17.47 | - | - | 18,920.45 | - |
| 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 3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 - | - | - | 18,723.10 | 6,576.50 | - | - | - | - |
| 湖北崇阳东岳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 - | - | - | 10,890.99 | 2,996.46 | - | - | - | 13,887.45 |
| 合计 | 5,313.55 | 27,116.36 | 66,886.67 | 66,852.25 | 10,343.46 | - | - | 134,520.62 | 14,640.48 |

注：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和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场项目已在 2021 年转固，其在 2022 年 1-3 月的增加数系根据发票金额对前期部分暂估入账项目进行的调整。

二、随着新能源电站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未来将进一步增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电场的开发运营。同时公司也储备了部分光伏发电资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核准备案文件但尚未实质开工建设的风电场项目共计 38 万千瓦、光伏电站 60 万千瓦，预计投资总额合计 55 亿元。随着前述新能源电站的持续投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 项目类型 | 项目简称 | 装机容量 (MW) | 批复/备案机构 | 文号 |
|------|-----------------|--------------|------------|----------------|
| 风电场 | 崇阳小岭分散式风电项目 | 29.8 | 咸宁市发改委 | 咸发改审批[2022]5号 |
| 风电场 | 肃北马鬃山集中式风电项目 | 150 | 酒泉市能源局 | 酒能新能[2021]176号 |
| 风电场 | 武威天祝松山滩风电项目 | 50 | 武威市发改委 | 武发改能环[2022]51 |
| 风电场 | 苇河二期风电项目 | 50 |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德审批核[2020]41号 |
| 风电场 | 蕲春大王山风电项目 | 100 | 蕲春县发改委 | 蕲发改核字[2021]7号 |
| 光伏电站 | 禹城屋顶光伏项目 | 30 | 备案 |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
| 光伏电站 | 禹城光伏项目 | 150 | 备案 |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
| 光伏电站 | 济宁光伏项目 | 2.44 | 嘉祥县行政审批局 |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
| 光伏电站 | 济宁光伏项目 | 5.96 | 嘉祥县行政审批局 |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
| 光伏电站 | 太苏石头 105MW 光伏项目 | 105 |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
| 光伏电站 | 王三冲 40MW 光伏项目 | 40 |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
| 光伏电站 | 孔家庄 65MW 光伏项目 | 65 |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
| 光伏电站 | 芹菜沟 200MW 光伏项目 | 200 |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 网上申请, 无备案号 |

假设风电项目 100%落地实施, 光伏项目 80%落地实施, 并且相关项目均于 2022 年、2023 年前完工, 则项目前述项目完工后, 预计投资金额在以后年度形成的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3 年 | 合计 |
|--------|------------|------------|------------|
| 结转固定资产 | 282,291.50 | 157,310.81 | 439,602.31 |
| 结转无形资产 | 1,587.41 | 793.19 | 2,380.60 |
| 合计 | 283,878.91 | 158,104.00 | 441,982.91 |

注: 1、上表转资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预计投资 55 亿元为含税金额;

2、光伏电站预计转资金额按预计总投资金额的 80%测算;

3、上表均为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重大资本投资安排做出的预测, 最终项目建设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可以看出, 随着前述新能源电站的持续投入, 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三、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风电场的开发

运营。风电场开发运营业务为风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的自然延伸。公司自 2019 年上市以来，一直将发电收入纳入主营业务收入，首发募投项目之一亦为风电场开发项目，即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投入运营的风电场数量增加，发电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发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也由 2019 年的 0.04% 增长到 2022 年 1-3 月的 1.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2 年 1-3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风电机组 | 330,600.43 | 98.26% | 1,572,629.27 | 99.40% | 1,133,934.64 | 99.94% | 485,643.31 | 99.96% |
| 发电收入 | 5,857.43 | 1.74% | 9,435.09 | 0.60% | 661.08 | 0.06% | 208.66 | 0.04% |
| 合计 | 336,457.86 | 100.00% | 1,582,064.36 | 100.00% | 1,134,595.72 | 100.00% | 485,851.9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风电机组销售收入。随着公司风电场开发力度加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电收入规模也逐年增长。

四、2021 年以前年度发电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合理性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入运营的风电场仅嘉兴平湖风电场。该风电场仅有一台 5.0MW 试验用样机，发电收入为该样机在作为研发平台的同时，并网发电产生的收入。由于该设备主要用于研发活动，发电仅为“副业”，2019 和 2020 年的等效发电小时数仅分别为 1,124 小时和 980 小时，远低于正常机组，导致并网发电产生的收入很少，但发电成本相对固定，并且该样机所用零部件配置较高，较多使用进口零部件，造价较高。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发电业务毛利率为负。

问题 4 (2)：结合产品定价方式，发行人对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1 年发行人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保持现有高毛利率水平；

回复：

一、发行人 2021 年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风力发电业务的收入受上网电价、发电量影响，其中上网电价受各地区电力

市场化进程和政策的不同，包含市场化交易和非市场化交易两种模式，但两种模式下单家发电企业均不存在议价能力；发电量受风况、风电机组发电效率影响。风力发电成本主要为发电设备以及附属基础设施的折旧摊销，受风电机组采购价格、风电场建设成本等影响。在现行电力体制下，风力发电业务受无燃料成本，前期投资额度大、投资回收期长的影响，毛利率较高，行业内企业也是如此。

发行人 2021 年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还受相关风电场在当年转入固定资产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有四个风电场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次月起计提折旧。而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当月有发电量，确认发电收入。因此，2021 年转入固定资产的风电场，当年确认折旧成本的期间比确认收入的期间更短，而折旧是风电场的主要成本，此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 2021 年风力发电业务的毛利率。转固时间越晚的张北二台宇宙营风场项目和禹城苇河风场项目（一期）越明显。另外，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未使用银行贷款，也导致两个项目毛利率较高。

2021 年，公司主要风电场毛利率如下：

| 项目名称 | 收入 (万元) | 毛利率 | 保障性收购 部分定价方 式 | 市场化交 易部分定 价方式 | 在建工程 转固时间 | 折旧开始计提 时间 | 转固当月确认 收入期间 |
|-------------------------|------------|--------|---------------------|---------------------|--------------|--------------|---------------------------|
|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 风电项目 | 5,941.02 | 65.39% | 核准电价 | 通过交易 确定 | 2021.6 | 2021.07.01 | 未确认收入 |
|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 | | 核准电价 | 通过交易 确定 | 2021.4 | 2021.05.01 | 2021.4.22 至 2021.4.30 |
| 张北二台宇宙营风场项目 | 1,985.97 | 70.97% | 核准电价 | 通过交易 确定 | 2021.10 | 2021.11.01 | 2021.10.1 至 2021.10.31 |
| 禹城苇河风场项目（一期） | 1,478.86 | 72.76% | 平价 | 通过交易 确定 | 2021.10 | 2021.11.01 | 2021.10.1 至 2021.10.31 |

此外，公司风力发电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 公司 | 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 |
|------|-----------|
| 三峡能源 | 60.40% |
| 金风科技 | 67.17% |
| 明阳智能 | 65.41% |
| 发行人 | 67.65% |

注：上表中金风科技的毛利率为风电场开发毛利率，风电场开发包括提供风力发电服务及销售风电场。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现行售电模式下，发行人对电价不存在议价能力

2015 年 3 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 9 号）发布，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本轮改革以电力交易市场化为重要内容。2016 年 3 月，《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布，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核准电价或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结算；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在现有政策下，发行人两者均不存在议价情况。同时，受现阶段电力供需关系的影响，市场化交易的电价通常低于项目的核准电价。

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受各地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的差异，在售电模式上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三、风电开发行业的竞争格局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原先大幅提升。风电开发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优质风资源开发权的竞争。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风电项目提供并网接入以及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采购其覆盖范围内风电项目的全部发电量，国内风力发电项目在运营阶段并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但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国内的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效益更大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因此，对于优质风电场资源的竞争构成了目前我国风电行业市场化竞争的主要内容。

鉴于风力发电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及资金壁垒相对较高，风电开发企业需要具有相应的项目开发能力及资金实力，因此大型央企及国企竞争优势相对明显。但国家近年来对风电等新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以及各类资本的快速进

入，极大推进了我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多元化发展。目前，以“五大发电”为代表的大型发电集团是风力发电行业的主力，占据市场龙头地位；其他国有新能源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参与程度在近年逐渐提高。

综上，风电开发企业获取风能资源的优异与否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四、未来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未来风力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受存量（已并网）风电场、在建及拟建风电项目的影响。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在未来维持现有的较高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发行人已并网的存量风电场项目中，禹城苇河风场项目（一期）不享受补贴，为平价项目；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 3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是否享受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其余风电场项目均满足补贴条件。

对于存量已并网的风电场项目，若满足进入补贴清单条件，不受风电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影响。风电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是国家为促进风电行业的健康发展、实现风电平价上网，根据风电行业的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情况，对风电价格和补贴进行下调的政策，但是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调整电价及补贴仅针对新政策实施之后的项目，对于已并网的项目，原则上不受新政策调整的影响。《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也明确了这一点，根据该文件，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即上网电价在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保持不变。

对于公司在建以及未来新投资的风力发电项目，其上网电价会随着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而降低。但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虽然未来并网的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会下降，但随着技术进步，发电项目建造成本和运营成本也逐渐下降，公司会在充分分析投资收益可行性的情况下审慎投资，确保项目的投资收益依然能给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此外，随着公司运营的风电场数量增加，规模效应愈加明显。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风电场监控管理系统（WindViewer）”、“运达风电信息系统（Windey MIS）”等系统平台，对风电场设备进行实时监控、故障诊断、运营数据搜集分析等操作，减少现场值守人员甚至实现无人值守，提高风电场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因此，发行人的风力发电业务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问题 4 (3)：结合风场开发预计发电量、售电价格、主要客户、主要成本及变动情况，说明风电补贴退坡是否对现有发电业务及在建发电业务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根据现行政策以及国家发改委历次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上网电价调整对发行人存量已并网项目不会产生影响，仅对发行人未来新增核准或新建项目产生影响。发行人现有发电业务中禹城苇河风场项目（一期）本身为平价项目，上网电价按照当地燃煤价格执行，在投资时按照平价测算收益率，补贴退坡对其效益不存在影响。昔阳县皋落一期 50MW 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等享受补贴的已并网项目，不受补贴退坡政策影响，仍按照并网时确定的上网价格并网。已并网的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 3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是否享受补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该项目容量较小，不利影响也较小。

发行人在建以及未来新投资的发电业务均为平价项目，不享受补贴，在投资时即按照平价测算收益率。虽然未来并网的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会下降，发电收入减少，但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大型化技术的应用，发电项目建造成本和运营成本也逐渐下降，公司会在充分分析投资收益可行性的情况下审慎投资，确保项目的投资收益依然能给公司带来合理收益，但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风电补贴退坡对现有发电业务以及在建发电业务的影响

根据本回复第 4 题第（2）问之回复，风电补贴退坡对现有发电业务以及在建发电业务的影响如下：

（一）对现有发电业务的影响

对于存量已并网的风电场项目，若满足进入补贴清单条件，不受风电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影响。风电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是国家为促进风电行业的健康发展、实现风电平价上网，根据风电行业的技术进步及市场竞争情况，对风电价格和补贴进行下调的政策，但是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调整电价及补贴仅针对新政策实施之后的项目，对于已并网的项目，原则上不受新政策调整的影响。《关于<

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也明确了这一点,根据该文件,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即上网电价在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保持不变。

(二) 对于在建发电业务的影响

对于公司在建以及未来新投资的风力发电项目,其上网电价会随着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而降低,按照平价上网,不享受补贴。2022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2022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明确2022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

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虽然未来并网的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会下降,发电收入减少,但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大型化技术的应用,发电项目建造成本和运营成本也逐渐下降,风电项目在平价条件下仍可以达到较好的经济性。公司会在充分分析投资收益可行性的情况下审慎投资,确保项目的投资收益依然能给公司带来合理收益。按照2018年的标杆上网电价,风力发电项目的补贴约在0.1元/千瓦时至0.27元/千瓦时左右。根据大唐电科院基于统计数据测算,我国陆上风电度电成本将从2018年0.41元/千瓦时下降至2023年0.33元/千瓦时,下降幅度为20%;海上风电度电成本将从2018年0.5元/千瓦时下降至2023年0.41元/千瓦时,下降幅度为18%。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陆上风电度电成本为0.214-0.342元/千瓦时,平均为0.277元/千瓦时。据此测算,得益于风电机组大型化技术进步,到2030年我国陆上风电度电成本有望降低至0.147-0.234元/千瓦时,平均为0.190元/千瓦时。实际上,在风能富集、建设条件良好的三北地区,已经有部分风电项目的度电成本降低到极具竞争力的水平。如国投甘肃新能源宣布建设的国投瓜州北大桥第七风电场B区200兆瓦有望成为我国首个度电成本低于0.1元/度的风电项目。在一定的项目装机规模下,我国绝大部分陆上地区,技术进步带来的度电成本降低已完全可抵消补贴退坡的影响。随着风电技术水平进步、风电场管理水平提升、大型化风电机组应用,风电度电有望进一步降低。

此外,平价项目也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2019年1月9日,《关于积极推

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无补贴平价上网风电项目提供多项政策支持，包括不受年度建设规模限制，降低弃风弃光限电、附加税费、各类违规收费等各项非技术成本，通过保障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绿证交易方式保障投资企业的收益。

总之，平价上网是在风电技术提高、投资及消纳环境优化带来的风电度电成本下降的背景下推出的。现有技术下，风电投资商按照平价上网也可获得可观的投资收益，投资商对风电场的投资力度并不会因平价上网推出而减弱。这也是平价上网后的 2021 年，行业招标量仍然较高的原因。以公司已并网的平价项目禹城苇河风电场项目（一期）为例，该项目 2021 年毛利率为 72.76%、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 71.89%，也说明平价项目也可以拥有较高的收益。

二、公司现有发电业务以及在建发电业务的主要客户、成本及变动情况、发电量、预计售电价格

公司风力发电业务的客户为各区域的电网公司，成本主要为风力发电站的折旧摊销成本，在运营期较为稳定。公司控股的风场项目按建设进度分为已并网、已核准在建或待建两类，各电场预计发电量、预计售电价格如下：

（一）现有已并网发电业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并网装机容量 | 是否符合电价补贴条件 | 年等效小时数 | 预计年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预计含税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2021 至 2022 年 3 月毛利率 |
|----|-------------------------|------|---------|------------|--------|---------------|-----------------|----------------------|
| 1 | 昔阳县皋落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 山西省 | 50.0MW | 符合，正在申请中 | 2,319 | 11,593 | 0.600 | 63.38% |
| 2 |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 山西省 | 50.0MW | 符合，正在申请中 | 2,062 | 10,289 | 0.600 | |
| 3 | 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项目（含一期、二期） | 河北省 | 100.0MW | 符合，正在申请中 | 3,047 | 30,410 | 0.500 | 59.35% |
| 4 | 崇阳东岳分散式风电场 | 湖北省 | 20.0MW | 符合，正在申请中 | 1,826 | 3,652 | 0.520 | 46.80% |
| 5 | 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 3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 山东省 | 36.0 MW | 存在不确定性 | 2,924 | 10,527 | 0.3949 | 100.00% |
| 6 | 禹城苇河风电场项目（一期） | 山东省 | 50.0 MW | 不符合 | 3,188 | 15,938 | 0.3949 | 71.89% |

注：1、上表项目的预计上网电价为含税含补贴（如有）的上网电价，数据来源于购售电合同，不考虑市场化交易部分，不含市场运营和调峰辅助服务扣除部分；

2、如遇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上网电价，按调整后电价标准执行。

3、崇阳东岳分散式风电场于 2022 年 1 月份转固，受 1、2 月该地区风速较差的原因，毛利率较低。

4、2022 年 1-3 月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 3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尚未转固，因此无成本。

根据《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政策的规定，公司目前已并网的 6 个风电场项目中，有 4 个符合补贴条件，1 个存在不确定性，1 个不符合补贴条件。公司符合补贴条件的 4 个项目，目前尚在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待申请通过后，仍可按照原批复价格获得补贴，因此未受到补贴退坡的不利影响。禹城苇河风场项目（一期）本身为平价项目，上网电价按照当地燃煤价格执行，在投资时按照平价测算收益率，补贴退坡对其不存在影响。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 36MW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是否享受补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该项目容量较小，不利影响也较小。

公司电力上网价格确定方式在不同交易模式下存在差异。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部分，按照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执行；参与市场化交易的部分，按照交易电价结算。目前普遍规定是保障性收购部分按照非市场化交易，超出部分按照市场化交易，各地区市场化程度有所不同。目前情况下，市场化交易的电价通常低于项目的核准电价。

（二）已核准在建或待建的风电场项目

| 序号 | 项目简称 | 项目地点 | 装机容量 | 是否符合电价补贴条件 | 年等效小时数 | 预计年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预计含税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
| 1 | 苇河二期风电项目 | 山东省 | 50MW | 不符合 | 2,919 | 14,538 | 0.3949 |
| 2 | 崇阳小岭分散式风电项目 | 湖北省 | 29.8 MW | 不符合 | 1,896 | 5,687 | 0.4161 |
| 3 | 肃北马鬃山集中式风电项目 | 甘肃省 | 150 MW | 不符合 | 3,078 | 46,172 | 0.2878 |
| 4 | 武威天祝松山滩风电项目 | 甘肃省 | 50 MW | 不符合 | 2,768 | 13,841 | 0.2878 |
| 5 | 蕲春大王山风电项目 | 湖北省 | 100 MW | 不符合 | 2,071 | 21,188 | 0.4161 |

注：上表项目的预计上网电价来源于可研报告或初设报告。

上述项目均不符合电价补贴条件，实行平价上网。同时根据可研报告或初设报告，相比补贴退坡之前，平价上网之后上述项目的上网电价会下降，发电收入会减少，但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大型化技术的应用，发电项目建造成本和运

营成本也逐渐下降，上述项目依然能给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综上所述，补贴退坡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问题 4 (4)：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节点和时间、预计摊销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风电场、厂房以及机器设备。公司风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需求较少。因此，在 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自营的风电场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以风电场资产为主。风力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在 55% 以上，发电成本主要为风电场的折旧费用，风电场建成后虽然会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但其产生的发电收入，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公司经营业绩将得以提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现有已核准待投建的新能源电站 98 万千瓦，预计需要资金约 55 亿元，相关风电场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8,691.55 万元，对应的预计总投资额为 126,994.9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前述在建工程已投入 53,352.71 万元，剩余未投入金额为 73,642.25 万元。此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批复尚未投入的重大投资额为 383,243.35 万元（风电项目按照 100% 的实施率测算，光伏项目按照 80% 的实施率测算，并且假设所建风电、光伏项目均在 2023 年前转固）。前述在建工程转固后将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及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类别 | 预计总投资 | | 投资进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 截至 2021 年 已投入金额 | 2022-2024 年 预计投资金额 |
| 固定资产 | 房屋及建筑物 | 26,148.33 | 5.12 | 50,388.59 | 453,910.58 |
| | 专用设备 | 477,934.03 | 93.67 | | |

| 项目 | 资产类别 | 预计总投资 | | 投资进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 截至 2021 年 已投入金额 | 2022-2024 年 预计投资金额 |
| | 其他 | 216.81 | 0.04 | | |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5,136.71 | 1.01 | 2,964.12 | 2,975.02 |
| | 软件 | 802.43 | 0.16 | | |
| 合计 | | 510,238.31 | 100.00 | 53,352.71 | 456,885.60 |

注：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节点和时间、预计摊销时间详见本回复第四题第（五）之说明。

二、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

（一）固定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4,872.71 | 35,312.65 | 25,713.02 | 26,492.03 |
| 专用设备 | 176,034.45 | 151,510.08 | 26,233.74 | 29,587.54 |
| 运输工具 | 962.16 | 954.30 | 837.57 | 535.59 |
| 其他设备 | 1,927.59 | 1,796.75 | 1,210.19 | 925.13 |
| 合计 | 213,796.91 | 189,573.78 | 53,994.52 | 57,540.29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796.9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主。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一季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47.25 | 1,198.22 | 1,049.16 | 979.00 |
| 专用设备 | 2,687.29 | 8,585.75 | 5,569.92 | 5,535.10 |
| 运输工具 | 28.95 | 96.80 | 86.64 | 57.74 |
| 其他设备 | 115.23 | 387.45 | 239.85 | 181.23 |
| 合计 | 3,178.72 | 10,268.22 | 6,945.57 | 6,753.07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随着宇宙营风场项目、昔阳皋落一期二期风场项目等转固增加，其中以专用设备折旧为主，占比逐期增加。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30 | 5 | 3.17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20 | 5 | 4.75-9.5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0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二）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土地使用权 | 9,850.71 | 7,662.59 | 2,799.54 | 2,871.81 |
| 软件使用权 | 2,237.54 | 2,238.97 | 1,909.28 | 1,616.22 |
| 合计 | 12,088.25 | 9,901.56 | 4,708.82 | 4,488.03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88.2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9,850.71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81.49%。

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一季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土地使用权 | 47.56 | 107.24 | 72.27 | 72.27 |
| 软件使用权 | 94.14 | 325.21 | 283.89 | 188.96 |
| 非专利技术 | - | - | - | - |
| 合计 | 141.70 | 432.45 | 356.16 | 261.23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以软件使用权摊销为主，三年一期摊销额平均占比为 73.42%。

3、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 类别 | 摊销方法 | 摊销年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直线法 | 根据土地实际使用期限确定 |
| 非专利技术 | 直线法 | 10 |
| 软件 | 直线法 | 10 |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下测算考虑了现有在建工程以及公司已核准待投建的新能源电站项目（风电项目按照 100% 的实施率测算，光伏项目按照 80% 的实施率测算，并且假设所建风电、光伏项目均在 2023 年前转固）。根据投资进度安排，公司前述项目预计将在 2022-2024 年度结转并达产，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情况、达产后形成的主要资产情况，测算相关资产折旧摊销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10 |
|----|---------------|--------------|------------|------------|------------|------------|------------|------------|
| 1 | 现有资产折旧摊销 | -14,035.55 | -13,886.68 | -13,757.36 | -13,421.06 | -12,840.82 | -12,358.86 | -11,775.00 |
| 2 | 预计新增资产 | 91,701.36 | 415,882.08 | 2,654.87 | - | - | - | - |
| | 投资安排新增折旧摊销 | -1,391.99 | -18,828.13 | -23,627.96 | -23,754.07 | -23,754.07 | -23,754.07 | -23,754.07 |
| 3 | 折旧摊销小计 | -15,427.54 | -32,714.81 | -37,385.32 | -37,175.13 | -36,594.89 | -36,112.93 | -35,529.07 |
| 4 | 所得税影响 | 985.19 | 3,300.43 | 5,147.44 | 5,481.67 | 5,381.87 | 6,285.83 | 6,682.21 |
| 5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14,442.35 | -29,414.38 | -32,237.88 | -31,693.46 | -31,213.02 | -29,827.10 | -28,846.85 |
| 6 | 2021 年营业收入 | 1,604,065.61 | | | | | | |
| | 相关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 | 0.90% | 1.83% | 2.01% | 1.98% | 1.95% | 1.86% | 1.80% |
| 7 | 2021 年净利润 | 49,305.65 | | | | | | |
| | 相关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 29.29% | 59.66% | 65.38% | 64.28% | 63.31% | 60.49% | 58.51% |

注：1、T1 年为 2022 年，在 T1-T3 年，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导致新增折旧摊销逐渐增加，在 T4 年后趋于稳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风力发电企业将在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上表测算中对发电企业折旧摊销的测算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导致 T4-6、T7-10 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不同

注：

3、上表中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基准，未包含相关资产投资预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际折旧摊销占比低于测算占比；

4、上表均为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的理想预测，并不构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相关测算仅用于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最终项目建设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根据上表，公司现有在建工程以及已获批尚未投建的新能源电站项目会增加金额较大的折旧摊销费。但因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发电收入可以覆盖新增折旧摊销成本，一般来看会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但如果后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能源项目建成后发电量低于预期，将使得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金额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问题 4（5）：最近三年末在建工程情况，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均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一、最近三年末在建工程情况，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账龄较长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运达股份北方总部（乌兰察布）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3,283.67 | 12,251.48 | - | - |
| 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 36MW 分散式项目 | 25,299.60 | 18,723.10 | - | - |
| 湖北崇阳东岳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 - | 10,890.99 | - | - |
| WD156-4500 机组开发项目 | 3,133.74 | 3,130.08 | 2,560.38 | 561.81 |
| 6MW 级系列智能风电机组开发 | 1,856.51 | 1,838.24 | - | - |
| 3.XMW 机组开发项目 | 1,548.94 | 1,547.66 | 426.08 | 85.90 |
| 宇宙营风场项目 | - | - | 35,169.17 | 1,091.69 |

| 项目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 - | - | 35,097.46 | 29,855.82 |
|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 - | - | 24,796.49 | 719.54 |
| 禹城苇河风场项目（含一期、二期） | 237.50 | 220.03 | 2,439.37 | 762.85 |
| 其他工程 | 3,331.59 | 2,460.58 | 1,172.05 | 338.33 |
| 合计 | 48,691.55 | 51,062.16 | 101,661.01 | 33,415.93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由样机、在建风电场等构成。公司在建项目均按照计划正常建设，待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中，不存在长期处于在建状态的工程项目。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同比快速增长，主要系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项目和宇宙营风场项目建设投入导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四个自营风电场项目陆续投产转固。

二、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均已投入运营，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样机和在建风电场，其中样机系在研发完成后取得相关型式认证证书后转固。若公司在该台样机上持续进行新机型试验，则待最终完成后转固。风电场将在其并网发电无故障试运行 240 小时后进行项目预验收，待预验收通过后转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已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转固依据，以及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运营情况、预计转固时点，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已转固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建设及转固时间如下所示：

| 项目 | 建设开始时间 | 转固时点 | 转固标准 |
|----------------------|-------------|-------------|-----------------------------------|
| 湖北崇阳东岳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 2021 年 7 月 | 2022 年 3 月 | 并网发电无故障试运行 240 小时后进行项目预验收，验收通过后转固 |
| 禹城苇河风场项目一期 | 2019 年 12 月 | 2021 年 10 月 | |
| 宇宙营风场项目 | 2018 年 7 月 | 2021 年 10 月 | |
|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 2017 年 11 月 | 2021 年 6 月 | |
| 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 | 2019 年 4 月 | 2021 年 4 月 | |

公司风场开发建设周期基本在 24 个月内。宇宙营风场项目与昔阳县皋落一

期（50MW）风电项目作为公司最早投建的风场，受到建设早缺乏可借鉴与研究的历史资料、项目建设经验不足导致可行性研究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建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风场开发建设逐渐科学化、系统化、规模化，风场开发建设周期逐渐缩短。

（二）报告期内尚未转固在建工程的运营情况、预计转固时点

以下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尚未转固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建设开始时间 | 预计转固时点 | 运营情况 |
|--------------------------|------------|-------------|---------------|
| 运达股份北方总部（乌兰察布）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021 年 3 月 | 2022 年 6 月 | 尚在建设期 |
| 禹城市运达二期苇河 36MW 分散式项目 | 2021 年 6 月 | 2022 年 12 月 | 试运行阶段，尚未通过预验收 |
| 6MW 级系列智能风电机组开发 | 2021 年 3 月 | 待研发完成后 | 尚在持续研发阶段 |
| WD156-4500 机组开发项目 | 2019 年 7 月 | 待研发完成后 | 尚在持续研发阶段 |
| 3.XMW 机组开发项目 | 2018 年 9 月 | 待研发完成后 | 尚在持续研发阶段 |

公司的样机开发建设致力于新产品新机型的研发，一般在研发完成后取得相关型式认证证书后转固。若公司在该台样机上持续进行新机型试验，则待最终完成后转固。由于风机技术迭代快，公司的 WD156-4500 机组开发项目、3.XMW 机组开发项目需在现有样机基础上持续研发并试验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要求，尚未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各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项目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三、在建工程与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对在建工程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其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已对主要在建工程执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风场开发与样机开发，风场开发建设项目根据公司

产业规划布局，寻求在国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发与建设进风场项目。样机开发系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加快新产品的开发速度，以提高产品差异化竞争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在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预计在建工程转固后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均稳步推进中，按计划建成后将会产生收益，因此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补充披露

针对上网电价变动的风险，发行人已将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四/（七）风力发电业务无法纳入补贴清单风险”更改为“第三节 风险因素/四/（七）上网电价变动的风险”，并针对补贴退坡对公司存量已并网项目和新增核准项目或新建项目产生的影响在该条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七）上网电价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张北二台镇宇宙营风电项目等已并网发电，但尚在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该项目符合纳入条件，预计申请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发放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部分风力电站无法获取电价补贴，影响公司未来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规定了补贴分阶段退出，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海上风电则在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根据现行政策以及国家发改委历次上网电价调整文件，上网电价调整对发行人存量已并网项目不会产生影响，仅对发行人未来新增核准或新建项目产生影响，但平价上网对公司新项目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电力市场化交易也会给未来上网电价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在建工程以及已获批尚未投建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完工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二）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的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二）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的风险”章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的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金额分别为7,008.55万元、7,285.49万元和10,673.78万元。随着新能源电站的持续投建，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将进一步增加。根据测算，如果公司2021年末的在建工程及已获批尚待投建的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总额为55亿元）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将达2.5亿元左右，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的比重约为40%。如果后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能源项目建成后发电量低于预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金额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如果现有在建工程以及公司已核准待投建的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完工转固（风电项目按照100%的实施率测算，光伏项目按照80%的实施率测算，并且假设所建风电、光伏项目均在2023年前转固），测算相关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10 |
|----|---------------|--------------|------------|------------|------------|------------|------------|------------|
| 1 | 预计新增资产 | 91,701.36 | 415,882.08 | 2,654.87 | - | - | - | - |
| 2 | 投资安排新增折旧摊销 | -1,391.99 | -18,828.13 | -23,627.96 | -23,754.07 | -23,754.07 | -23,754.07 | -23,754.07 |
| 3 | 所得税影响 | 67.12 | 2,415.59 | 3,310.71 | 3,615.71 | 3,615.71 | 3,757.42 | 4,043.50 |
| 4 | 对净利润的影响 | -1,324.87 | -16,412.54 | -20,317.25 | -20,138.36 | -20,138.36 | -19,996.65 | -19,710.57 |
| 5 | 2021年营业收入 | 1,604,065.61 | | | | | | |
| | 相关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8% | 1.02% | 1.27% | 1.26% | 1.26% | 1.25% | 1.23% |
| 6 | 2021年净利润 | 49,305.65 | | | | | | |
| | 相关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 | 2.69% | 33.29% | 41.21% | 40.84% | 40.84% | 40.56% | 39.98% |

注：1、T1年为2022年，在T1-T3年，在建工程项目结转导致新增折旧摊销逐渐增加，在T4年后趋于稳定；

2、上表中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 2021 年度数据为基准，未包含相关资产投资预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际折旧摊销占比低于测算占比；

3、上表均为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的理想预测，并不构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最终项目建设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了解最近三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取得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各项目建设情况；
- 2、获取发行人已核准项目清单，查阅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 3、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发电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 4、查阅风力发电企业定期报告，了解其风力发电毛利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 5、查阅近年来风电补贴政策及变化情况；
- 6、查阅公司风电场下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了解发电年等效小时数、预计上网电量和电价；
- 7、查阅本期已完工的主要在建项目的试运行通过报告等在建工程转出依据的原始凭据，检查在建工程结转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和准确；
- 8、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建工程的减值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减值计提情况进行对比；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关于项目建设进度与整体进展情况，询问项目进展是否晚于预期，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的情况，继续推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核实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9、访谈财务人员，了解风电补贴退坡对发电业务的影响；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会计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逐年增长与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有关。随着新能源电站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未来

将进一步增长。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风电场的开发运营为风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的自然延伸，发行人在 2019 上市前就涉及风电场的投资。2021 年以前发电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系 2021 年以前已转固的风电场仅一台 5MW 试验样机。

2、在现行电力体制下，风力发电业务受前期投资额度大、投资回收期长的影响，毛利率较高，行业内企业也是如此；未来发行人风力发电业务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补贴退坡对于存量已并网的风电场项目，若满足进入补贴清单条件，不受风电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影响；对于公司在建以及未来新投资的风力发电项目，其上网电价会随着价格及补贴退坡机制而降低；虽然未来并网的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会下降，发电收入减少，但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大型化技术的应用，发电项目建造成本和运营成本也逐渐下降，公司会在充分分析投资收益可行性的情况下审慎投资，确保项目的投资收益依然能给公司带来合理收益；

4、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账龄较长的情形，在建工程均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已投入运营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未见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问题 5：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29.09%、39.75%，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为 62.33%、183.13%，运输装卸费为 60,676.40 万元、63,219.65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52.56%、4.19%，。如剔除运费影响，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 20.71%，较 2020 年上升 3.87 个百分点，发行人 5MW 以下风电机组毛利率远低于 5MW 风电机组毛利率，同时 1.5MW、2.5MW 风电机组毛利率持续下滑，2021 年分别为 12.62%、10.5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装机容量、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议价能力、客户议价能力、发行人产品定价方式、在手订单情况、风电机组产品迭代升级趋势等，说明 2021 年收入增速较快、净利润增幅远超收入增速的合理性，是否同行业可比，毛利率水平是否具有稳定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结合运输费用单价变化、运输里程变化

情况、运输费用分担情况、发行人产能布局情况等，说明 2020 年、2021 年运输装卸费增速与销售收入增速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1）：结合行业装机容量、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商议价能力、客户议价能力、发行人产品定价方式、在手订单情况、风电机组产品迭代升级趋势等，说明 2021 年收入增速较快、净利润增幅远超收入增速的合理性，是否同行业可比，毛利率水平是否具有稳定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回复：

一、2021 年收入增速较快、净利润增幅远超收入增速的合理性

（一）2021 年收入增速较快的合理性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7,786.00 万元、1,604,065.6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1 年尽管前期抢装潮透支了部分需求，但在“双碳”政策的影响下，风电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装机容量仍小幅上升。相比之下，公司 2021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订单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所致。2020 年公司国内市场新增装机容量的市场占有率为 6.7%，2021 年该比例提升至 12.1%。公司 2021 年末在手订单 12,879.2MW，较 2020 年末的 6,158.1MW 大幅增长。

1、“双碳”背景下，2021 年风电行业景气度高

之前行业普遍认为 2021 年风电行业将受到抢装潮透支需求而出现显著下滑，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出弥补了部分抢装潮后的风电市场需求，在抢装潮后助推风电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低碳环保是未来全球发展的主旋律，风电行业是从能源供给侧实现低碳环保的重点发展领域。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期间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1,200GW）以上。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我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进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

为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国风能企业就未来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作出规划，即《风能北京宣言》，根据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50GW，“十五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60GW，至 2060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较“十四五”末将增长超过 9 倍。风电作为技术成熟、环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将迎来长期高速发展机会。

在此背景下，尽管抢装潮透支了部分需求，但抢装潮后 2021 年招标量仍较高，并且根据 CWEA 数据，2021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 55.92GW，行业装机容量仍上升 2.74%，风电行业整体景气度仍较高。

2、2021 年，发行人客户开拓力度加大，市场份额提升

（1）客户开拓力度加大

从客户角度，2021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原因一方面系得益于发行人优异的产品性能及良好的客户服务，叠加“双碳”目标的影响，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增加。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占比变化不大，均为合作多年的客户，并以大型央企为主，但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提升。另一方面系随着发行人市场拓展能力的提高，客户数量增加，且对新客户的销售额增加。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的 117 人，提升至 185 人，并在当年新增阳光电源等优质客户。

以下为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数量的情况：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604,065.61 | 1,147,786.00 |
| 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万元） | 1,068,423.63 | 761,453.86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 66.61% | 66.34% |
| 收入大于 1 亿的客户家数 | 19 家 | 16 家 |

注：对于销售客户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按照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及占比。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主要销售内容 | 销售额 | 销售占比 |
|--------|----|-------------------|--------|------------|---------------------|
| 2021 年 | 1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电机组 | 388,643.81 | 24.23% |
| | 2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电机组 | 230,259.09 | 14.35% |
| | 3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电机组 | 171,867.29 | 10.71% |
| | 4 |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电机组 | 165,115.18 | 10.29% |
| | 5 | 天津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电机组 | 112,538.26 | 7.02% |
| | 合计 | | | | 1,068,423.63 |
| 2020 年 | 1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电机组 | 282,058.61 | 24.57% |
| | 2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电机组 | 205,487.44 | 17.90% |
| | 3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电机组 | 101,381.54 | 8.83% |
| | 4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 风电机组 | 96,609.01 | 8.42% |
| | 5 |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风电机组 | 75,917.27 | 6.61% |
| | 合计 | | | | 761,453.86 |

注：对于销售客户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按照合并口径计算销售额及占比。

(2) 2021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国内市场装机容量排名及市场占有率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公司在国内市场装机容量排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 市场占有率 | 12.1% | 6.7% |

注：2020 年数据来源于 CWEA 《中国风电产业地图 2020》，CWEA 《2021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

(二) 净利润增幅远超收入增速的合理性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39.75% 和 184.99%，净利润增幅远超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

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变化 | 对利润总额的贡献 |
|------------------|--------------|--------------|----------------|------------------|
| 营业收入 | 1,604,065.61 | 1,147,786.00 | 39.75% | 3,011.45 |
| 净利润 | 49,305.65 | 17,300.78 | 184.99%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983.11 | 17,300.63 | 183.13% | - |
| 毛利率 | 16.84% | 13.84% | 3.00% | 48,121.97 |
| 期间费用率 | 12.64% | 13.18% | -0.54% | 8,661.95 |

风电机组的毛利率主要是由风电机组的供需、零部件的供需以及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决定。2021年公司执行的订单主要在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中标，中标价格较高。但风电机组成本下降较快，一是抢装潮后，上游零部件产能相对过剩，在公司市场份额提高的背景下，公司对零部件议价能力提高，采购价格下降；二是随着技术进步，风电机组大型化加快，风电机组单千瓦成本快速下降。几方面因素导致公司**2021年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3%，对利润总额的贡献为48,121.97万元**。同时，**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0.54%，对利润总额的贡献为8,661.95万元**。在毛利率大幅升高、期间费用率略微下降的双重影响下，**2021年净利润增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此外，公司风力发电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导致公司利润增长。

（三）2021年收入和净利润增速的同行业比较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变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变化率 | 金额 |
| 金风科技 | 营业收入 | 5,057,072.27 | -10.12% | 5,626,510.54 |
| | 净利润 | 349,147.55 | 17.74% | 296,547.64 |
| 明阳智能 | 营业收入 | 2,715,804.84 | 20.93% | 2,245,698.74 |
| | 净利润 | 295,938.48 | 126.89% | 130,431.55 |
| 电气风电 | 营业收入 | 2,397,218.27 | 15.89% | 2,068,541.46 |
| | 净利润 | 50,701.59 | 21.68% | 41,668.51 |
| 运达股份 | 营业收入 | 1,604,065.61 | 39.75% | 1,147,786.00 |

| 可比公司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化率 | 金额 |
| | 净利润 | 49,305.65 | 184.99% | 17,300.78 |

收入方面，2021 年同行业公司除了金风科技营业收入下降以外，明阳智能和电气风电营业收入均增长较快，与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同时，受公司 2021 年市场占有率提高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可比公司。

净利润方面，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且增速均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与公司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相一致。

净利润方面，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除电气风电外，净利润增速均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与公司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相一致。电气风电 2021 年在毛利率提升 2.07 个百分点时，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较营业收入增长率仅高 5.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其 2021 年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较 2020 年提高 1.1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是 2020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24,898.64 万元，拉高了 2020 年的净利润，使得基数较高。

综上所述，2021 年发行人收入增速较快、净利润增幅远超收入增幅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如下：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 | 18.32% | 16.77% | 13.63% | 16.51% |
| 1、风电机组毛利率 | 17.58% | 16.46% | 13.61% | 16.64% |
| 2、发电业务毛利率 | 59.72% | 67.65% | -20.20% | -281.23% |
| 二、其他业务毛利率 | 21.84% | 22.01% | 32.27% | 37.37% |
| 三、综合毛利率 | 18.37% | 16.84% | 13.84% | 17.15% |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15%、13.84%、16.84%和 18.37%。2021 年起公司将因合同履行产生的运输费用列报至营业成本，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若与 2019 年、2020 年保持可比性，剔除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2021 年和 2022 年一季度综合毛利率变更为 20.71%和 21.46%。运输费对毛利率的影响在 3%-4%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毛利率受业务结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一）风电机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风电机组产品毛利率主要受风电机组成本结构、产品技术水平、产品定价时风电机组的供需情况、零部件的供需情况以及公司议价能力的影响，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风电机组成本中零部件成本占比较高，毛利率受采购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若不考虑运输费用，2021 年公司风电机组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各类零部件）占比 98.12%，占比高。风电机组的主要零部件包括桨叶、齿轮箱、发电机、变桨轴承、主轴、轮毂、变流器、变桨控制系统等。前述零部件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铜、玻纤等。公司对主要零部件实行年度招标采购，钢材、铜、玻纤等原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采购价格有直接影响作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2、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使得毛利率面临下滑风险

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根据 CWEA 统计，国内排名前十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市场份额由 2013 年的 77.8% 增长到 2021 年的 95.1%，整体呈现市场集中度提高趋势。近年排名前十的整机厂均有活跃的装机记录，在抢装潮后前述整机厂产能释放，竞争将更为激烈。

虽然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下，行业竞争对手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产品质量，拓展风电场开发等业务。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将导致风电机组销售价格下降，使得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在未来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的过程中，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减弱，导致毛利率下滑。

3、在补贴退出、平价上网初期，毛利率面临下行压力

在补贴退坡、平价上网初期，除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力、掌握核心技术，经营模式灵活，能一体化提供风电机组研制、风场开发建设、运维等系统解决方案

的优质企业将维持一定毛利率水平外，短期内行业整体毛利率可能面临下行的压力。长期来看，随着风电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市场出清，将使得行业毛利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4、平价上网后行业周期性减弱，有利于稳定产品毛利率

在补贴尚未完全退出的情况下，风力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与项目的核准时间或投运时间直接相关，风电场投资者为实现效益最大化，会在电价政策调整之前加快项目的投资进度，对上游设备的需求相应增加，风电整机行业的景气度提升，而政策调整后的初期，投资者开发风电项目的热情将受到抑制，上游设备的采购需求下降，风电行业发展速度呈现明显周期性。

受风电场投资周期性的影响，风电设备市场也呈现周期性变化，并传导至风电机组的原材料厂商。而供求关系的变化将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而影响毛利率的稳定性。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开启，风电行业短期内受政策影响程度将有所降低，前述周期性也将有所削弱，有利于维持毛利率的稳定。

5、风电技术进步、公司议价能力提高有利于保持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随着风电机组大型化的推进以及新材料、新技术分应用，风电机组的单千瓦度电成本下降，有利于提高毛利率。同时，近年来，公司在国内市场中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由2019年的6.0%提升至2021年的12.1%。随着公司市场份额提升，以及上游配套零部件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有利于公司获得较优的采购价，进而保持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机组毛利率也存在波动性

2019年至2021年，同行业公司风电机组业务毛利率：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金风科技 | 17.99% | 14.58% | 12.30% |
| 明阳智能 | 19.60% | 16.83% | 19.76% |
| 电气风电 | 16.31% | 14.24% | 21.94% |
| 可比公司均值 | 17.97% | 15.21% | 18.00% |
| 运达股份 | 16.46% | 13.61% | 16.64% |

注：1、同行业公司数据摘自各自的定期报告/公开募集资料中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
2、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数据未披露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的核算科目，故上表在毛

利率对比时未做处理；

3、因可比公司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未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以下仅对比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数据。

2019 年至 202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风电机组毛利率在 2020 年下降、2021 年上升，公司风电机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三）发电收入增长有助于提高综合毛利率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公司通过自建或与他人联营投资、开发、运营新能源电站，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持有运营以取得发电收入，或通过择机对外转让以取得转让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电收入来源于风力发电，分别为 208.66 万元、661.08 万元、9,435.09 万元和 5,857.43 万元。发电业务的毛利率通常在 55% 以上，而公司的风电机组毛利率一般在 25% 以内。公司发电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占比的提升，将有效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

三、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风电机组毛利率受招标价格和零部件采购成本影响等因素影响。随着平价上网时代的开启，风电行业短期内受政策影响程度将有所降低，行业周期性有所削弱，有利于保持供需平衡以及毛利率的稳定性。同时，随着我国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零部件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未来零部件供给也将更加充裕。但是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风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2021 年下半年以来风电机组招标价格下降较快，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继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为了应对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公司在风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如通过大型化、优化产品设计等技术手段降低风电机组单千瓦造价成本，通过提升设备发电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市场份额等。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专业化分工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机制，培养了一批富有经验的研发人员。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科研资源，强化技术支撑，提高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

2、采取措施应对产品价格和零部件价格变动。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情况，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客户最新需求，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继

续深化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一方面保持公司零部件供给的质量和稳定性；另一方面提高供应商在公司新产品研发方面的配合力度，确保新产品及时推向市场。

3、提高发电业务收入占比。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发电业务，发电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0.04% 提升至 2022 年 1-3 月的 1.74%。由于发电业务毛利率远高于风电机组，发电收入占比提高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对相关风险的补充披露

针对毛利率下滑风险，发行人已对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五/（三）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1%、13.63%、16.77% 和 18.32%，波动幅度较大。**风电机组成本中零部件采购成本占比高，若不考虑运输费用，2021 年该数据为 98.12%。**公司毛利率受风电机组招标价格和零部件采购成本影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虽然报告期内风电技术成熟度和公司议价能力在不断地提高，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风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2021 年下半年以来风电机组招标价格下降较快，若未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继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问题 5（2）：结合运输费用单价变化、运输里程变化情况、运输费用分担情况、发行人产能布局情况等，说明 2020 年、2021 年运输装卸费增速与销售收入增速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1 年公司运输装卸费同比增长 4.19%，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44%，公司运输装卸费增速与销售收入增速不匹配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的销售数量增加；（2）风电机组大型化，2021 年销售数量增速低于销售收入增速；（3）抢装潮后，运输单价下降；（4）公司增加产能布局，桨叶供应商优化运输路线，运输里程变短。2021 年公司运输装卸费与销售收入增速不匹配具有合理性。

一、运输费分担情况

公司运输装卸费主要系核算公司风力发电机组的主机、轮毂和桨叶的运输装卸费。主机、轮毂和桨叶的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其中主机和轮毂由公司的生产基地发往项目现场，桨叶则由公司从桨叶供应商的发运基地运往项目现场。但同时也存在部分客户自行提货、自行承担运输费的情形。2020 年客户自提的风力发电机组 20 台，2021 年客户自提风力发电机组的 184 台，同比增长 820.00%。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和销售规模、销售数量关系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增长率 |
|-----------|--------------|--------------|---------|
| 运输装卸费（万元） | 63,219.65 | 60,676.40 | 4.19% |
| 销售收入（万元） | 1,582,064.36 | 1,134,595.72 | 39.44% |
| 运输装卸费率 | 4.00% | 5.35% | -25.28% |
| 销售数量（台） | 1,785.00 | 1,386.00 | 28.79% |
| 客户自提数量（台） | 184.00 | 20.00 | - |
| 实际运输数量（台） | 1,601.00 | 1,366.00 | 17.20% |
| 单位运输费（万元） | 39.49 | 44.42 | -11.10% |

注：销售数量指风机开箱台数；运输数量指公司承担运输装卸费的风机开箱台数。

2020-2021 年，公司风机销售数量分别为 1,386 台和 1,785 台，运输装卸费金额分别为 60,676.40 万元、63,219.65 万元。2021 年，公司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28.79%，剔除客户自行提货数量后，公司运输数量同比增长 17.20%，运输装卸费同比增长 4.19%。

2020 年、2021 年公司单位运输费分别为 44.42 万元/台、39.49 万元/台，同比下降 11.10%。

二、运输费用单价变化

公司的运输采购执行招标采购，2021 年运输招标均价下降，其中主机、轮毂的吨公里单价降价在 30% 左右，桨叶降价也在 30% 左右。2020 年、2021 年，以各项目所在区域为单位统计运输费用平均单价，如下表：

单位：元

| 区域 |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注） | | 差额 | 差异率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 |
| 东北 | 339,932.22 | 314,249.00 | 25,683.22 | 8.17% |

| 区域 | 运输费用平均单价（注） | | 差额 | 差异率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 |
| 华北 | 256,059.60 | 287,927.57 | -31,867.98 | -11.07% |
| 华东 | 281,289.86 | 387,798.70 | -106,508.84 | -27.46% |
| 华南 | 822,026.80 | 693,861.50 | 128,165.31 | 18.47% |
| 华中 | 422,303.39 | 460,784.50 | -38,481.11 | -8.35% |
| 西北 | 296,768.71 | 512,086.37 | -215,317.66 | -42.05% |
| 西南 | 726,977.57 | 831,201.20 | -104,223.64 | -12.54% |
| 海外 | - | 339,485.51 | -339,485.51 | —— |
| 平均数 | 449,336.88 | 478,424.29 | -29,087.42 | -6.08% |
| 剔除海外项目后平均数 | 449,336.88 | 498,272.69 | -48,935.81 | -9.82% |

注：1、运输费用平均单价采用该区域项目运输费用除以开箱数得出；
2、2021 年海外项目系客户自提。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运输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三、产能布局以及运输里程变化

对于主机、轮毂的生产基地，公司于 2021 年增加了山东德州通裕基地以及黑龙江哈尔滨基地等。同时，各叶片厂家发运地也在增加，由 2020 年的 13 个增加至 2021 年的 **28** 个。其中，桨叶发运基地数量的增加对运输里程的缩短、运输费用的降低效果更为明显。2021 年桨叶发运地至项目地的平均运距由 2020 年的 1,100.56km 下降至 704.02km，同比下降 36.03%。

2020 年、2021 年，叶片发货地平均运距情况如下：

| 区域 | 叶片发货地平均运距（KM） | |
|-----|---------------|-----------------|
| | 2021 年 | 2020 年 |
| 东北 | 523.33 | 1,325.00 |
| 华北 | 501.73 | 798.67 |
| 华东 | 519.55 | 942.50 |
| 华南 | 739.17 | 965.00 |
| 华中 | 416.67 | 737.75 |
| 西北 | 740.21 | 1,218.33 |
| 西南 | 1,487.50 | 1,716.67 |
| 平均值 | 704.02 | 1,100.56 |

注：平均运距指该区域内多点发货地至项目地的平均运输距离。

综上所述，2020年、2021年运输装卸费增速与销售收入增速关系合理。

2020-2021年桨叶供应商主要发运地（汇总）对比如下：

| 序号 | 各叶片厂家发运地汇总 | 2021年是否发运 | 2020年是否发运 |
|----|------------|-----------|-----------|
| 1 | 鄂尔多斯 | 是 | 是 |
| 2 | 邯郸 | 是 | 是 |
| 3 | 酒泉 | 是 | 是 |
| 4 | 连云港 | 是 | 是 |
| 5 | 南通（如东县） | 是 | 是 |
| 6 | 萍乡 | 是 | 是 |
| 7 | 天津 | 是 | 是 |
| 8 | 武威 | 是 | 是 |
| 9 | 锡林浩特 | 是 | 是 |
| 10 | 邢台 | 是 | 是 |
| 11 | 盐城（阜宁县） | 是 | 是 |
| 12 | 株洲（创一） | 是 | 是 |
| 13 | 株洲（动力谷） | 是 | 是 |
| 14 | 安阳 | 是 | —— |
| 15 | 白城 | 是 | —— |
| 16 | 白银 | 是 | —— |
| 17 | 保定 | 是 | —— |
| 18 | 酒泉 | 是 | —— |
| 19 | 南通（启东） | 是 | —— |
| 20 | 濮阳 | 是 | —— |
| 21 | 沈阳 | 是 | —— |
| 22 | 苏州（常熟） | 是 | —— |
| 23 | 苏州（太仓） | 是 | —— |
| 24 | 乌兰察布 | 是 | —— |
| 25 | 盐城（大丰区） | 是 | —— |
| 26 | 盐城（射阳县） | 是 | —— |
| 27 | 益阳 | 是 | —— |
| 28 | 株洲（光明） | 是 | —— |

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即叶片需求和库存匹配，能满足项目吊装情况），公

司会选择就近供应商直接供货。存在少数情况，就近供应商无法如期交付业主需求的叶片，公司则会通过调拨形式交付叶片。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变动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在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度运输装卸费金额，因此无法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费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风机机组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机组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以及上述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以及董秘，了解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明细，并取得相关运输合同、发运单据及结算单等原始凭证，核对各项目运输装卸费的组成及结算情况；

3、对公司交付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交付项目运输成本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1 年收入增速较快、净利润增幅远超收入增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发行人将采取加大研发投入、采取措施应对产品价格和零部件价格变动、提高发电业务收入占比等措施。

(2) 除 2021 年因客户承担运输费的销售数量增加以及风电机组大型化，导致销售数量增速低于销售收入增速的原因外，有以下原因导致运输费率降低，一是抢装潮过后的行业运力充足，运输费用单价下降；二是公司增加产能布局，桨叶供应商优化运输路线，使各项目的运输里程下降，故公司 2020 年、2021 年运输装卸费增速与销售收入增速不匹配，运输费变动合理。

问题 6:

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为 483,573.1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31,214.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拟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 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4)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5) 请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配股对未参与本次认配的原股东的稀释情况，对配股是否损害上述股东利益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2) (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1) 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回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控股股东机电集团审核批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关于确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的意见》（国资发产权规[2019]40 号）的规定：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事项，实施后其持股比例可保持在合理持股比例(含)以上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可能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报送国资委审核批准。同时，该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处于充分竞争行业 and 领域的商业类企业，总股本不超过 30 亿股的，合理持股比例在国有控股股东现有持股比例扣除 10 个百分点所得比例(含)以上确定。”、“未明确规定国有资本须保持绝对控股地位的，国有控股股东合理持股比例应在 33.4% (不含) 以上”。在 2019 年 4 月该文件开始执行时，公司总股本为 2.94

亿股，控股股东机电集团持股发行人比例为 45.92%，因此机电集团在 2019 年 12 月向浙江省国资委报备将合理持股比例确定为 35.92%（持股比例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下浮 10 个百分点），即不导致机电集团持股比例降至 35.92% 以下的证券发行事项，无需报送浙江省国资委审批。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也是按照该规定执行，仅由控股股东机电集团审批，未报送浙江省国资委审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机电集团，其持股比例为 39.82%，满足合计持股比例 33.4% 以上的条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仅需机电集团审核批准，无需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机电集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运达股份上报的《关于以配股方式进行再融资及选聘中介机构的请示》事项。同时，2021 年 12 月 17 日，机电集团参加了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投赞成表决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此外，关于本次配股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关于确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的意见》；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查阅了机电集团出具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及《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4、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控股股东机电集团审核批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问题 6 (2): 结合货币资金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 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现有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经营性现金支出的需求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
| 1 | 货币资金余额 | 405,301.64 |
| 2 | 其中: 募集资金余额 | 2,845.81 |
| 3 | 受限资金余额 (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 183,807.21 |
| 4 |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 218,648.62 |

从 2021 年现金流量表来看, 公司维持经营活动平均每月需要支付的现金为 79,819.91 万元。经测算, 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覆盖月数为 2.74 月, 不足半年, 公司现有资金仅可用于日常经营需求。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每月平均金额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88,634.71 | 65,719.5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4,113.58 | 2,842.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115.73 | 1,926.3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1,974.88 | 9,331.24 |
| 小计 | 957,838.89 | 79,819.91 |

二、公司营运资金存在缺口,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本问询函第 3 题第 1 问之回复, 发行人营运资金存在缺口。同时, 经测算, 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最低现金保有量存在较大缺口, 具体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 | | |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营业总收入 (a) | 1,604,065.61 | 1,147,786.00 | 501,026.08 |
| 营业总成本 (b) | 1,536,627.96 | 1,140,237.92 | 492,113.33 |
| 折旧摊销 (c) | 10,821.46 | 7,354.32 | 7,050.53 |
| 每月付现成本 (d= (b-c) /当期月数) | 127,150.54 | 94,406.97 | 40,421.90 |
| 平均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e) | 548,910.89 | 324,475.67 | 226,555.50 |
|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周转月数(f=当期月数/ (a/e)) | 4.11 | 3.39 | 5.43 |
| 最低现金保有量 (g=d*f) | 522,130.64 | 320,262.81 | 219,337.1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h) | 339,031.21 | 172,366.08 | 235,589.12 |
| 最低现金保有量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缺口 (i=g-h) | 183,099.43 | 147,896.73 | -16,251.94 |

注：1、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2、折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3、因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以上按照全年数据测算，不考虑2022年1-3月

经测算，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分别为219,337.18万元、320,262.81万元、522,130.64万元。2020年、2021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均高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中2020年缺口为147,896.73万元、2021年缺口为183,099.43万元。为满足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需要募集资金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80%、88.49%、88.72%和88.08%，资产负债率较高。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10亿元、114.78亿元和160.41亿元，相应的营运资金占用额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目前运转良好，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但是长时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安全。因此，公司亟须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金风科技 | 68.61% | 69.48% | 67.96% | 68.73% |

| 公司名称 | 2022.03.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明阳智能 | 63.96% | 69.93% | 70.78% | 79.56% |
| 电气风电 | 71.88% | 75.16% | 86.39% | 82.49% |
| 可比公司均值 | 68.15% | 71.52% | 75.04% | 76.93% |
| 运达股份 | 88.08% | 88.72% | 88.49% | 86.80% |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资本性支出不断投入，资产负债率存在上升压力。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提升资金实力，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缺口较大，同时公司季度间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公司需要补充资金提高经营活动稳定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087.98 | 229,792.41 | -78,808.48 | 143,588.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49.32 | -113,709.26 | -63,131.97 | 1,011.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00.98 | 50,574.51 | 78,717.41 | 100.32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47 | 7.47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7,536.78 | 166,665.13 | -63,223.04 | 144,700.65 |

2019年、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当期对客户的预收货款增加。同时，2021年还受供应商给予公司账期延长的影响。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部分货款已于2019年预付；另一方面是抢装潮背景下，上游供应商生产的零部件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2022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为-109,087.9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零部件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影响。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指对自营风电场的投资建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风场投资力度的加大，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周转需求借款、还款产生的现金流、2019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流、2020年上半年的现金分红以及2020年12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利用筹资活动平衡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32万元、78,717.41万元、50,574.51万元和6,700.98万元。

公司因销售回款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原因，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容易出现负值，前三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也较低。在行业抢装潮过后，若公司不能维持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该现象将更为明显。因此，公司从提高经营活动的稳定性的角度，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季度间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公司年中对货币资金需求更大

报告期内，公司年初至各季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截至一季度末 | 截至二季度末 | 截至三季度末 | 截至四季度末 |
|-------|-------------|-------------|-----------|------------|
| 2022年 | -109,087.98 | —— | —— | —— |
| 2021年 | -75,593.97 | -101,614.66 | 48,257.25 | 229,792.41 |
| 2020年 | 10,795.84 | 6,960.08 | 10,482.27 | -78,808.48 |
| 2019年 | -11,302.10 | -64,535.18 | 46,633.57 | 143,588.55 |

报告期内各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截至一季度末 | 截至二季度末 | 截至三季度末 | 截至四季度末 |
|-------|------------|------------|------------|------------|
| 2022年 | 405,301.64 | —— | —— | —— |
| 2021年 | 190,704.33 | 175,656.91 | 301,001.81 | 483,573.13 |
| 2020年 | 332,394.22 | 359,181.56 | 426,401.20 | 349,959.17 |
| 2019年 | 103,239.14 | 105,189.66 | 238,984.43 | 354,716.33 |

可以看出，公司货币资金呈现一、二、三季度低，四季度相对较高的特点，公司年中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大。2020年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在行业抢装潮背景下，业主付款较为及时导致。

五、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自上市以来共计进行过两次募集资金行为，分别为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风电机组研制与销售业务、风力发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等方面展开。

（一）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26.70 万元，募投项目包括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述募投项目仅剩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尚有 541.93 万元未投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剩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27.74 万元，募投项目包括智能型风电机组产品系列化开发项目、昔阳县皋落风电场二期 50MW 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述募投项目仅剩智能型风电机组产品系列化开发项目尚有 2,303.24 万元未投入，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投入完毕并完成对应的研发项目。发行人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基本使用完毕。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各项目的使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未来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 2、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数据，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变化情况；
- 4、访谈发行人董秘，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 6 (3):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 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包括类金融业务), 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回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包括类金融业务), 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以下对发行人相关科目进行分析: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交易性资产余额为零。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2,906.85 万元, 为发行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主营业务均与风电场投资运营相关, 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属于非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前述投资不涉及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 不涉及投资金融业务, 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2.03.31余额 | 主营业务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风电隆回有限公司 | 4,284.96 |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 否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6,244.95 | | 否 |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077.59 | | 否 |
| 中电建磐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748.00 | | 否 |
| 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 2,307.50 | | 否 |
| 广西马滕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382.76 |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风电设备的销售等 | 否 |
| 瑞安市新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 75.00 | 风电场的开发与运营 | 否 |
| 山东运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77.65 | | 否 |
|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 2,933.44 | | 否 |
| 资源坪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 75.00 | | 否 |
| 合计 | 32,906.85 | | |

3、其他权益投资 (旧准则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50 万元，为发行人持有玉环长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长达”）10%的股权。

玉环长达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力咨询服务，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备和受电设施。玉环长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发行人投资玉环长达不以赚取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属于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不属于金融业务。

4、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除日常经营相关的备用金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借予他人、委托贷款的情形。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22.03.31 |
|----------|------------|
| 押金保证金 | 11,152.88 |
| 其中：投标保证金 | 10,009.53 |
| 安全保证金 | 750.00 |
| 其他保证金 | 393.35 |
| 应收暂付款 | 632.44 |
| 员工备用金 | 1,436.97 |
| 其他 | 96.63 |
| 合计 | 13,318.93 |

其他应收款由投标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租房押金，应收暂付款和员工备用金等构成。安全保证金仅在部分合同中约定，主要是针对公司运维人员在业主风场的工程安全事项由公司交纳的保证金，进入质保期时收回 50%，产品质保期满后收回剩余 50%。应收暂付款主要是因业务需要而发生的代垫款、货款以外的未结算款等。

5、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逐一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2、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3、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

问题 6（4）：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回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总经理办公会议资料，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

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问题 6 (5)：请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配股对未参与本次认配的原股东的稀释情况，对配股是否损害上述股东利益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针对本次配股对未参与本次认配的原股东的稀释情况及本次配股是否损害上述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本次配股发行相关风险”、“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本次配股发行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于公司的权益可能将被摊薄的风险

在本次配股中，若某一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实施配股方案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公司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公司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以及其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可能将会相应减少。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配股中所获配股认购权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股东无法收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公司享有的权益因其放弃其配股认购权而遭受的摊薄。

此外，公司于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方案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将参股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新能源”）、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新能源”）全部股权（均为 30%）质押给其控股股东中国水电顾问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用于为上述公司贷款的担保，担保金额以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发行人 2019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拟将参股公司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质押其控股股东，但尚未签署相关质押担保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质押担保的具体内容、贷款偿还情况、质押担保解除期限,说明截至最新一期相关质押担保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其他新增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担保风险;(2)蓝山新能源质押担保办理情况及预计进展,2019年决策后至今未办理质押担保协议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1): 结合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质押担保的具体内容、贷款偿还情况、质押担保解除期限,说明截至最新一期相关质押担保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其他新增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担保风险;

回复:

一、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质押担保的具体内容

1、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股权质押担保背景

公司参股公司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 2018 年曾分别贷款 3.39 亿元和 3.28 亿元,其控股股东中国水电顾问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顾问”)均作为共同借款人,需承担共同还款义务。经其与公司协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持有的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均为 30%)质押给水电顾问,担保金额以公司持有的崇阳新能源和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质押期限为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2019 年 8 月 13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协议》。2020 年 5 月 25 日,桂阳新能源 30%股权质押在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2020 年 6 月 12 日,崇阳新能源 30%股权质押在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2、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质押担保的具体内容

(1) 2019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就崇阳新能源贷款事项公司与水电顾问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 事项 | 具体内容 |
|-----|------|
| 出质人 | 运达股份 |

| 事项 | 具体内容 |
|--------|--|
| 质权人 | 水电顾问 |
| 担保事项 | 当崇阳新能源未能按照《湖北崇阳金塘风电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履行偿付本息等义务时，由水电顾问承担偿还责任后，运达股份应按照股权比例在持有的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分担水电顾问向贷款人偿付的金额，不超过贷款总额的30%，如果运达股份拒不分担还款金额，则水电顾问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 |
| 股权质押标的 | 运达股份持有的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在水电顾问行使质押权之前（以质押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质押股权的股息收益归运达股份所有 |
| 担保金额 | 运达股份以其持有的崇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30% |
| 质押期限 | 质押期限为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

(2) 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就桂阳新能源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水电顾问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事项 | 具体内容 |
|--------|---|
| 出质人 | 运达股份 |
| 质权人 | 水电顾问 |
| 担保事项 | 当桂阳新能源未能按照《湖南桂阳莲塘风电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偿还贷款，由水电顾问承担了偿还义务或贷款人向水电顾问主张行使担保权且水电顾问承担了偿还责任后，运达股份应当按照股权比例在持有的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范围内分担水电顾问向贷款人偿付的金额，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30%，如果运达股份拒不分担还款金额，则水电顾问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 |
| 股权质押标的 | 运达股份持有的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在水电顾问行使质押权之前（以质押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质押股权的股息收益归运达股份所有 |
| 担保金额 | 运达股份以其持有的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价值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30% |
| 质押期限 | 质押期限为担保事项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

二、贷款偿还情况、质押担保解除期限，截至最新一期相关质押担保的最新进展

2020年5月25日，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桂阳）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79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自该日起设立。2020年6月12日，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崇阳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自该日起设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崇阳新能源金塘项目3.29亿元贷款、桂阳新能源莲塘项目3.28亿元的贷款合同未变更，贷款均根据还款计划按时正常偿还。截至2022年4月30日，崇阳新能源金塘项目贷款余额为2.4007亿元；桂阳新能

源莲塘项目贷款余额为 2.3321 亿元。根据贷款协议，贷款期限为 15 年（其中宽限期 1 年且不超过建设期结束日），宽限期后按半年等额本金还款。崇阳新能源金塘项目贷款归还期限为 2033 年 6 月 27 日；桂阳新能源莲塘项目贷款归还期限为 2033 年 9 月 28 日，质押担保解除的期限为贷款偿还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质押担保处于存续状态。

（三）是否存在其他新增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担保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质押担保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担保事项。

根据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审计报告，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科目名称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崇阳新能源 | 营业收入 | 11,560.05 | 4,769.39 | 3,605.25 |
| | 净利润 | 3,488.23 | 814.01 | -481.59 |
| | 未分配利润 | 3,171.68 | 292.28 | -489.25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852.98 | 17,624.76 | 16,810.75 |
| 桂阳新能源 | 营业收入 | 13,878.68 | 5,147.72 | - |
| | 净利润 | 5,226.23 | 1,771.07 | -2.40 |
| | 未分配利润 | 4,895.30 | 1,591.70 | -2.5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232.78 | 30,756.55 | 14,785.48 |

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为开发风电场的项目公司，拥有稳定的现金流，经营效益较好，且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已经分别以金塘风电场项目运营后的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和莲塘风电场项目运营后的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不能如期偿还借款的风险很小。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截至目前均能如期偿还贷款，未发生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作为债务人履约能力强，违约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实际触发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实际触发发行人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担的担保金额也仅以持有的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 30%，承担的担保责任有限，承担的担保金额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担保风险小。

问题 7 (2): 蓝山新能源质押担保办理情况及预计进展, 2019 年决策后至今未办理质押担保协议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一) 蓝山新能源质押担保办理情况及预计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蓝山新能源已归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工程”)全部借款, 发行人拟提供质押担保对应的债务已清偿完毕, 双方无需就蓝山新能源质押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二) 2019 年决策至今未办理质押担保协议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蓝山新能源为发行人与中电工程共同投资组建的项目公司, 中电工程持有其 80% 的股权, 发行人持有其 20% 的股权。为降低蓝山新能源贷款利率和项目建设成本, 中电工程作为蓝山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内部借款。因发行人作为共同投资方, 故根据双方协商, 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蓝山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电工程作为反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期因蓝山新能源投资建设的风场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良好, 蓝山新能源经营业绩稳健, 财务状况优良, 偿债能力强, 债权到期后无法清偿的可能性小。中电工程基于蓝山新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 且蓝山新能源的履约状况良好, 故未要求发行人实际承担反担保责任, 未要求发行人与其签署质押担保协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拟提供质押担保对应的债务已清偿完毕, 双方无需就该事项签署质押担保协议。发行人 2019 年决策后至今未办理质押担保协议, 具有商业合理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就崇阳新能源贷款事项公司与水电顾问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和发行人就桂阳新能源贷款事项公司与水电顾问签订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及相关贷款合同;

2、查阅了桂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桂阳)股质登记设字[2020]第 79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和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崇阳市监）股权出质登记字[2020]第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3、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公告文件；

5、查阅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质押担保均已完成出质设立登记手续，上述质押担保仍处于存续状态，不存在其他新增的担保事项。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截至目前均按期偿还贷款，未发生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作为债务人履约能力强，实际触发发行人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即使实际触发发行人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承担的担保金额也仅以持有的崇阳新能源、桂阳新能源的全部股权为限，且不超过贷款总额的30%，承担的担保责任有限，承担的担保金额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担保风险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蓝山新能源已归还中电工程全部借款，拟质押担保对应的债务已清偿完毕，双方无需就蓝山新能源质押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发行人2019年决策后至今未办理质押担保协议，其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持有多处商务金融用地和办公室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其他商务金融用地等,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 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 6 处商务金融用地, 对应 6 处房产。前述金融用地以及房产为位于杭州文二路西湖国际科技大厦的写字楼, 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 用作办公以及科研用房, 发行人管理团队、销售人员、研发人员以及行政人员主要在此办公。

发行人持有 6 处商务金融用地的具体情形: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地类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权利期限 |
|----|------|-----------------------------|--------------------------------|----------------------|---------|-------|------------|
| 1 | 运达股份 | 浙 (2019)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1767 号 | 文二路 391 号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16 室 | 285 | 商务金融用地 | 出让 | 2044.05.23 |
| 2 | 运达股份 | 杭西国用 (2015) 第 000567 号 | 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17 室 | 285 | 商务金融用地 | 出让 | 2044.05.23 |
| 3 | 运达股份 | 杭西国用 (2015) 第 000562 号 | 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18 室 | 285 | 商务金融用地 | 出让 | 2044.05.23 |
| 4 | 运达股份 | 浙 (2021)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764 号 | 文二路 391 号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22 室 | 285.4 | 商务金融用地 | 出让 | 2044.05.23 |
| 5 | 运达股份 | 浙 (2021)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6038 号 | 文二路 391 号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23 室 | 285.4 | 商务金融用地 | 出让 | 2044.05.23 |
| 6 | 运达股份 | 浙 (2021)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123 号 | 文二路 391 号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24 室 | 285.4 | 商务金融用地 | 出让 | 2044.05.23 |

发行人前述 6 处用地对应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房屋产权证号 | 所有权人 | 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来源 |
|----|-----------------------------|------|--------------------------------|-----|------------------------|----|
| 1 | 浙 (2019)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1767 号 | 运达股份 | 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16 室 | 办公室 | 1,248.38 | 购买 |
| 2 |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5911026 号 | 运达股份 | 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17 室 | 办公室 | 1,248.38 | 购买 |
| 3 |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5911028 号 | 运达股份 | 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18 室 | 办公室 | 1,248.38 | 购买 |
| 4 | 浙 (2021)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764 号 | 运达股份 | 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1022 室 | 办公室 | 1,250.26 | 购买 |

| 序号 | 房屋产权证号 | 所有人 | 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来源 |
|----|-------------------------|------|---------------------------|-----|------------------------|----|
| 5 |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6038号 | 运达股份 | 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23室 | 办公室 | 1,250.26 | 购买 |
| 6 |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1123号 | 运达股份 | 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24室 | 办公室 | 1,250.26 | 购买 |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或公共设施用地，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用地的情形，也不存在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问题 8(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回复：

一、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78 家，参股公司 35 家，另有一家境外办事处。经核查公司所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开渠道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境内参、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发行人的境外办事处为欧洲风电研究院，主要职能为（1）引进高端海外风电研发人才和技术开发；（2）海外项目和技术跟进和前期发展；（3）加强与欧洲风电行业的技术交流和合作。

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境外办事处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336,457.87 | 98.57% | 1,582,064.36 | 98.63% | 1,134,595.72 | 98.85% | 485,851.97 | 96.97% |
| 其他业务收入 | 4,889.97 | 1.43% | 22,001.25 | 1.37% | 13,190.28 | 1.15% | 15,174.11 | 3.03% |
| 合计 | 341,347.85 | 100.00% | 1,604,065.61 | 100.00% | 1,147,786.00 | 100.00% | 501,026.08 | 100.00% |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2年1-3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5MW | - | - | - | - | - | - | 4,751.97 | 0.98% |
| 2.0MW (含 2.2、 2.3MW) | 13,734.51 | 4.08% | 143,058.49 | 9.04% | 134,672.67 | 11.87% | 273,916.87 | 56.38% |
| 2.5MW | 21,236.80 | 6.31% | 408,941.20 | 25.85% | 608,541.27 | 53.64% | 182,083.77 | 37.48% |
| 3.XMW | 257,435.86 | 76.51% | 847,306.36 | 53.56% | 390,720.70 | 34.44% | 24,890.70 | 5.12% |
| 4.XMW | 38,193.26 | 11.35% | 95,697.11 | 6.05% | - | - | - | - |
| 5.XMW | - | - | 77,626.11 | 4.91% | - | - | - | - |
| 发电收入 | 5,857.43 | 1.74% | 9,435.09 | 0.60% | 661.08 | 0.06% | 208.66 | 0.04% |
| 合计 | 336,457.86 | 100.00% | 1,582,064.36 | 100.00% | 1,134,595.72 | 100.00% | 485,851.97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电场的开发运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后市场服务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和风场前期服务收入。公司参股公司产生的收益为发电收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均围绕风电业务开展，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后续无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处置计划。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其经营范围；
- 2、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持有土地及房产的相关说明；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 6 处通过出让的形式取得的商务金融用地，地上房产通过购买取得，用途为办公室。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或公共设施用地，均系通过出让或划拨的方式取得，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业、办公楼、商务金融用地的情形，其持有的房产均系通过购置或自建的方式取得，均用于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符合规划用途，不涉及后续处置安排。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后续从事发开房地产的处置计划。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

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发行人已在配股说明书扉页重大风险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保荐机构已针对重大舆情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高 玲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周筱俊
彭波 周筱俊

法定代表人（代）：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代）：



黄伟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